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Monday, 18 March 2024
Time : 9:3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2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invited parties,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Information paper(s) issued since last meeting

One information paper (LC Paper No. [CB\(1\)317/2024\(01\)](#)) had been issued since the last meeting.

II. Items for discussion at the next meeting

2. The Panel agreed to discuss the following items at the next regular meeting to be held on Monday, 8 April 2024, at 9:30 am:

- (a) Measures to enhance liquidity and competitiveness of the stock market;
- (b)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technologies in Hong Kong and the proposed regulatory regime for stablecoin issuers; and
- (c) Proposed regulatory regime for over-the-counter trading of virtual assets.

III. Budget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year of 2024-2025 and latest development of the eMPF Platform

3.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PFA”) highlighted the main features of MPFA’s proposed budget for the financial year (“FY”) 2024-2025, and gave an updat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MPF Platform. MPFA advised that in 2023,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had recorded positive investment returns with an overall year-on-year return of 3.4%.

In FY 2024-2025, the major tasks for MPFA included further driving down the fees of MPF funds, reviewing the minimum and maximum relevant income levels, and continuing to work with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in studying MPF funds that would offer stable returns at low fees. MPFA pointed out that the eMPF Platform was ready, with phased onboarding of trustees to the Platform expected to commence in June 2024. The target was to complete migration of all MPF accounts by the end of 2025.

4.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item, and MPFA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CHAN Chun-ying, Dr Johnny NG, Mr KWOK Wai-keung, Ms Carmen KAN, Mr CHAN Kin-por, Mr TANG Ka-piu, Dr Wendy HONG, Dr SO Cheung-wing (Deputy Chairman), Ms Starry LEE, Dr Kennedy WONG, Mr Holden CHOW and Mr Robert LEE (Chairman). MPFA noted Members’ views on the item.

IV. Budget of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year of 2024-2025

5.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IA”)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main features of IA’s proposed budget for 2024-2025. IA advised that for 2024-2025, its estimated total income and operating expenditure were \$537.6 million and \$627 million respectively, resulting in an estimated operating deficit of \$89.4 million. According to IA’s projections, it would have a cash reserve of \$442.6 million at the end of March 2025, equivalent to over six months of its estimated operating expenditure.

6.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item, and IA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Dr Johnny NG, Mr CHAN Chun-ying, Dr SO Cheung-wing (Deputy Chairman), Mr KWOK Wai-keung, Mr CHAN Kin-por, Dr Wendy HONG, Ms Carmen KAN and Mr Robert LEE (Chairman). IA noted Members’ views on the item.

V. Propose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on Risk-based Capital Regime and Insurance Intermediary Fees

7. The Administration sought the Panel’s views on proposed pieces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o be made under the Insurance Ordinance (Cap. 41) (“IO”). The proposal aimed to provid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risk-based capital (“RBC”) regime for the Hong Kong insurance industry upon the legal framework enacted by the Insurance (Amendment) Ordinance 2023; and prescribe the licensing and related fees payable by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upon expiry of a waiver period in the regulatory regime administered by IA under IO.

8.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IA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Dr TAN Yueheng, Mr CHAN Kin-por and Mr Robert LEE (Chairman).

Follow-up actions

9. The Panel expressed support for the Administration's plan to table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in May 2024 for negative vetting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with a view to implementing the RBC regime on 1 July 2024 and commencing charging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y fees on 23 September 2024. The Panel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minimize the compliance cost of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n implementing the new regulatory measures, so as to facilitate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VI. Proposed resolution to raise the maximum amount of borrowing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apital Works Reserve Fund for the Infrastructure Bond Programme and the Government Sustainable Bond Programme

10.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to raise the maximum amount of borrowing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Capital Works Reserve Fund ("CWRF") for the Infrastructure Bond Programme ("IBP") and the Government Sustainable Bond Programme ("GSBP"). The Administration advised that in order to implement two initiatives relating to bond programmes as set out in the Budget, it was necessar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introduce into LegCo a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Loans Ordinance (Cap. 61) to raise the current borrowing ceiling in respect of CWRF to a sum not exceeding \$500 billion or equivalent, so as to allow the Government to issue bonds under IBP and GSBP.

11. The Panel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and HKMA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CHAN Chun-ying, Mr CHAN Kin-por, Mr Rock CHEN, Ms Carmen KAN, Dr Wendy HONG, Dr TAN Yueheng, Mr TANG Fei and Mr Robert LEE (Chairman).

Follow-up actions

12. The Panel in general supported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and noted that at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15 March 2024, Members had agreed to form a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VII. Any other business

13.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12:22 pm.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Meeting**

Date : Monday, 18 March 2024
Time : 9:30 a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2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Panel members)

Hon Robert LEE Wai-wang (Chairman)
Dr Hon SO Cheung-wing,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M,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G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Hon MA Fung-kwok, GBS, JP
Hon CHAN Chun-ying, JP
Ir Hon LEE Chun-keung, JP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JP
Dr Hon Wendy HONG Wen
Hon Rock CHEN Chung-nin, SBS, JP
Hon Sunny TAN
Dr Hon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TANG Fei, MH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ouis LOONG Hon-biu
Hon Carmen KAN Wai-mun
Dr Hon TAN Yueheng, JP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In attendance (Non-Panel members)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Holden CHOW Ho-ding, JP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II

Ms Estrella CHEUNG King-s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2

Agenda item IV

Ms Estrella CHEUNG King-s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2

Agenda item V

Mr Joseph CHAN Ho-li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s Estrella CHEUNG King-s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2

Mr Andrew NGAN Man-kit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7

Agenda item VI

Mr Christopher HUI,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Ms Manda CH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1

Mr Justin TO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inancial Services)5

Mr Kenneth HUI
Executive Director (External),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Agenda item III

Mrs Ayesha Macpherson LAU, BBS, JP
Chairman,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r CHENG Yan-chee
Managing Director,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s Cynthia HUI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and Executive Director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r Wallace LAU
Chief Corporate Affairs Officer and Executive Director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Agenda item IV

Mr Stephen YIU Kin-wah, JP
Chairman, Insurance Authority

Mr Clement CHEUNG Wan-ching, GBS, JP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Insurance Authority

Mr Ryan CHIU Pit-ming
Director, Corporate Services, Insurance Authority

Mr Christopher LAU Chung-hoi
Secretary, Insurance Authority

Agenda item V

Mr Peter GREGOIRE
General Counsel/Head of Market Conduct, Insurance Authority

Mr Tony CHAN Sun-hung
Associate Director (Policy and Legislation Division), Insurance Authority

Ms Jamie CHIANG Ching-min
Senior Manager (Market Conduct), Insurance Authority

Ms Kay SZETO Ka-yan
Senior Manager (Policy and Legislation Division), Insurance Authority

Mr Andrew NG Kai-fung
Manager (Market Conduct) Insurance Authority

Clerk in attendance

Miss Sharon LO, Acti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4

Staff in attendance

Mr Joey LO,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4
Ms Sharon CH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1)4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 期 : 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
Date: Monday, 18 March 2024**

**時 間 :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22分
Time: 9:30 am to 12:22 pm**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Venue: Conference Room 2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各位早晨，會議時間已到，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們現在開會。首先，歡迎各位出席今天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主席：議程第I項，“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請委員知悉，自2024年2月5日舉行的例會後，事務委員會收到一份資料文件，詳情已載列於議程，供委員參閱。大家有否意見？

沒有。

主席：議程第II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下次例會定於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舉行，政府當局建議在4月份的例會討論以下3項議題：第一，“促進證券市場流動性和競爭力的措施”；第二，“香港金融科技發展及擬議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以及第三，“擬議虛擬貨幣場外交易所監管制度”。請問委員對4月份例會討論上述3項議題有否意見？

沒有。

主席：議程第III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2024-2025財政年度預算及‘積金易’平台的最新發展”。我們現在請政府官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代表進場。

參與這個環節的代表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章景星副秘書長，亦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劉麥嘉軒主席、鄭恩賜行政總監、許慧儀營運總監及劉家麒機構事務總監。

歡迎財庫局及積金局的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首先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劉麥嘉軒女士作簡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多謝主席。各位委員早晨，我現在向各位簡單介紹積金局下個財政年度的重點工作及預算。

首先介紹“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進展。“積金易”是強積金成立以來最重要的改革，它將會是一個全新的中央電子平台，取代現時分散於12個受託人各自營運的強積金計劃行政系統。我們現時共有約475萬個計劃成員及36萬個僱主，有

了“積金易”平台後，他們便可以透過這個平台一站式處理所有強積金行政工作，不止有更好的體驗，法例亦規定節省的成本須透過減費直接令計劃成員受惠。

平台的構建工作很艱巨，但經過團隊的努力，我很高興告訴大家，平台已經準備就緒，預計今年6月第一間受託人便可將旗下的強積金計劃帳戶資料轉移至平台。

由於強積金帳戶數目眾多，而且涉及敏感資料，因此我們採用最嚴格的標準安排轉移。我們會按照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計劃資產規模，“先小後大”分階段將資料由受託人的系統轉移至平台，確保轉移過程安全穩妥，目標是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全部1 100萬個帳戶的轉移。

我們現正進行營運前各項最後籌備工作，包括安排平台的準用家試用平台。我在此亦歡迎各位立法會議員試用平台，我們稍後會作出安排。

至於宣傳和教育方面，我們會盡力做到最好，讓大家認識平台的功能、啟用時間，以及尋求技術支援的途徑等。

我接着跟大家說說強積金的表現。在2023年，強積金整體有3.4%的淨回報，而全部6類強積金基金都錄得正回報。預設投資策略旗下的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分別有14.3%和7.3%的淨回報，均高於整體平均回報。截至2023年12月底，強積金的總資產值有11,400億元，以年度計算增幅為9%。

在積金局的工作方面，保障計劃成員是我們的主要工作，積金局會繼續盡全力為被拖欠強積金的僱員追討欠款。我們同時亦正進行一連串的其他工作，以提高強積金的回報及充足度，包括進一步推動收費水平下調，開展2022年至2026年周期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繼續與金管局合作研究回報穩健而又收費低的基金等。

最後，我想簡介積金局未來一年的財政預算。我們主動響應政府的節約措施，維持人手零增長並削減開支，下年度的營運開支較本年度將會減少1%。赤字方面，下年度預計會有1億1,680萬元，較本年度的赤字減少三成，差額會以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填補。

政府在25年前一筆過撥出50億元非經常補助金予積金局，當時預計只夠用於開局和應付其後10年的開支。我們一直謹慎理財，所以，當初預計只夠10年使用的非經常補助金，經過25年，現時還有約21億元。

積金局的收入主要來自受託人的註冊年費，現時的徵費率是它們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0.03%，只收回六成的成本。我們會在2026年檢討徵費率，目標是收回全部成本。

主席，我的簡介到此為止，歡迎各位議員提問。多謝。

主席：多謝積金局主席。我們的“要求發言”系統剛才出現少許技術問題，現在已解決。現在是議員提問環節，我建議每位議員4分鐘，連問連答。我讀出已表示有意發言的議員次序：第一位是陳振英議員，接着是吳傑莊議員、郭偉強議員、簡慧敏議員、陳健波議員、鄧家彪議員。[\[001156\]](#)

首先，第一位是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方面的問題。第一個問題關於預算，首先，我想問關於去年的修訂預算。我看過很多不同法定機構的預算，就表現而言，大家的存款收入均較預期為高。反觀強積金局的情況很有趣，局方原來的預算有4,100萬元銀行存款利息收益，但實際上經修訂後只有3,100萬元，今年新的預算則預計有3,200萬元。大家都知道，去年的利率頗高，局方是否出現了甚麼特別的流動資金情況，以致存款收入低於預期？這是第一個問題。[\[001231\]](#)

第二，在投資收益方面，局方仍然用外聘投資經理。我知道很多法定機構若有剩餘資金，大多會考慮交給外匯基金統一管理，而相關的收益率都比較固定。積金局為何不考慮把儲備或盈餘交由外匯基金管理？這是第二個問題。

關於“積金易”平台，我亦想提出一些問題。金融界經常遇到這些數據遷移問題，而數據遷徙一刻的風險是最大的。我想問，因為時間比較緊迫，局方在數據轉移的過程中有否與供應商作出一些特別安排，把遷徙風險降至最低？多謝。

主席：3條問題，請積金局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3條問題。或許我先回應關於“積金易”資料轉移方面的問題。就資料轉移的步驟，我們絕對非常重視，亦會確保以安全穩妥的程序進行，因為所轉移的資料涉及一些個人保密資料，我們很重視這個環節。

大致上，我們現時採用的方式，是我們認為最安全穩妥的，即逐漸進行，並可說是先易後難，按照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計劃資產規模由小至大進行。同時，我們亦會逐個計劃上載至平台，不會一次過、一起上載。因此，我們預計這個過程需時，暫時預計第一個受託人的計劃可於6月開始轉移至平台。要全部轉移12個受託人的24個計劃，預計約需時18個月。我們的目標是在明年(即2025年)年底前完成全部轉移。

就這部分的工作，我們與受託人緊密合作，由項目開始時已計劃如何安全穩妥地轉移資料。我們很重視這部分的工作，亦知道確保所有資料的安全和保密是很重要的。

主席，陳議員的首兩個問題關於積金局的財政，容許我邀請我們的行政總監回應。

主席：好的，有請(計時器響起)。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主席，多謝陳議員。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關於存款，我們去年擬備本年度(即2023-2024年度)的預算時，預測了某個水平的利率。至年中，我們一般會作出中期修訂預算，由於去年年中的利率略低了一點，我們調低了預期數字。

至於來年，即2024-2025年度，我們根據對市場情況的了解，預計利率為4%。所以，我們的收益情況完全建基於我們擬備預算、修訂預算或未來的預算案時，所估量的利率情況。

不過，無論如何，在作出存款或相關方面的安排時，我們每次均會審視市場上當時可提供的最佳利率，亦要視乎我們機構的現金流、需要多少使費。我們有些資金可作較長期的存

款，有些則可作較短期的存款，是浮動的。簡單地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存款安排完全視乎我們對利率及現金流情況的估量，藉以達致收益。

至於第二個問題，陳議員問我們有否考慮用外匯基金？其實我們很久之前已考慮，但就我們的非經常補助金而言，並不符合使用外匯基金的條件。何解？我們的銀碼太小，而且要經常提存。據我們的理解，外匯基金的要求是相關資金要達一定銀碼，而且不能提取，就我們的情況，並不符合相關條件。

陳振英議員：主席，我想補充一句。

[\[001854\]](#)

主席：請簡短。

陳振英議員：我們立法會的資金亦很少，但卻爭取到外匯基金接受我們的小額資金，從而取得較穩定的回報，請局方考慮。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多謝陳議員，我們得知這個信息，可以與金管局再作商討。

主席：下一位是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方面的問題。首先，關於“積金易”平台，我早前很關心平台交付時間需延遲8個月一事，現在很高興聽到局方已追回時間，由此可見積金局同事的努力。

我想問關於該系統的網絡安全問題。很多市民覺得，政府推出的新系統往往會有“甩漏”，甚至某些設有三重安全保障的系統，結果亦出事。我想知道積金局推出“積金易”平台時，就這方面有何新方案？除了OGCIO提供的方案外，還有否額外一兩層的方案，以保障系統推出時不會出亂子？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很多市民、“打工仔”都供強積金，因而很關心強積金的表現。很多朋友常常抱怨強積金“縮水”，可能受近年的投資環境影響；他們亦覺得強積金以傳統投資產品為主，

產品選擇不多。在現時的市場環境下，很多投資已轉移至“一帶一路”或東盟。積金局會否考慮增加彈性，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容許多一些新型產品，甚至香港現正推動的虛擬資產等產品？市民看到相關資產升個不停，卻無法參與。積金局會否考慮新興、高增長的產品？當然要風險為本，讓市民知道箇中風險，亦有更多選擇，以保障投資回報。兩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請積金局主席，兩條問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多謝吳議員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關於網絡及資訊安全方面。這絕對是“積金易”平台重中之重的範疇，我們團隊已規劃了多重保障，我們根據政府儲存及處理保密資料的政策和措施，並參考了國際保安守則的最佳做法，從而實施了多重保安措施。有需要保密的資料會加密，包括個人資料。

同時，我們亦為平台的保安設計進行獨立風險評估，確保平台的規格處於最高水平。我們亦徵詢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汲取了其他公營機構最近的經驗，而我們的營運規格亦參考了它們和國際的標準設計。

“積金易”平台開始運作後，我們會有24小時的網絡系統監測，以偵察和阻截網絡攻擊。同時，我們亦設有後備設施，可快速啟用後備數據，一旦平台出現任何事故，亦可以在極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我們會持續監察這方面的情況。

我們亦為平台的負載量進行了多次壓力測試，以確保大量用家同時使用時，平台都能暢順運作。

同時，我重複，我們就轉移數據至平台所採用的方式，即啟用方式，是按計劃的規模由小至大啟用，所以在轉移初期，我們很有信心平台的負載量肯定可以承受(計時器響起)。隨着更多計劃轉移至平台，我們會繼續監察使用情況，一有需要便會調整負載量。就這方面，我回答至此，好嗎？

吳議員的另一個問題關於強積金可投資產品方面。我們非常明白，市民希望在強積金投資方面可以多元化、有更多選擇，讓他們可以平衡風險和潛在回報；基金表現更好，便能為

市民提供更高回報的退休保障。就這個範疇，積金局不斷努力、盡力做。

正如議員剛才所說，因為強積金是退休保障投資，一定要平衡風險。在這些大前提下，積金局最近進行了不少工作，包括去年優化了基金審批標準，容許受託人推出一些新型基金，包括全A股基金及專項議題基金(例如ESG基金)。同時，我們去年與金管局合作，在政府發行綠色債券時，撥出一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投資。

接下來的一步，我們會繼續與金管局合作，研究建立機制，在政府將來發行基建債券時撥出一部分優先供強積金投資。我們亦會繼續與金管局合作，研究回報穩健而收費低的基金。就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一定會繼續做。

主席：就剛才有關投資產品的問題，市場確有頗大訴求。除了 [\[002534\]](#) 剛才提及的綠色債券、未來的基建債券外，我認為虛擬資產是投資者較關注的，希望積金局考慮。

下一位是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我並非本委員會的委員，感謝主席讓 [\[002557\]](#) 我提問。

由於政府將“積金易”平台與取消“對沖”掛鈎，所以我們“打工仔”的代表很關注有關工作。首先，大家都知道“積金易”平台的工作進度原本是“大落後”的，當然家彪每次跟我們開會時都強調，在積金局主席和管理團隊的努力下，終於可以追回進度，這要感謝團隊的努力。

另外，我本來亦想問關於壓力負荷，即capacity的問題。剛才積金局主席已表示會進行研究及監測，但是否需要好像三隧分流一樣，主動告訴“打工仔女”哪些時段較繁忙，以便他們避重就輕，選擇在non-peak hours登入平台？這些資訊是值得發布的，希望局方留意。

另外，政府一再強調2025年5月實施全面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時間表。就積金局的工作方面，是否完全可以配合？這是第一點。

第二，從文件可見，相關資料要分批匯入“積金易”平台，但其實在2025年第二季/第三季及第三季/第四季，仍有資料尚未匯入，這會否影響2025年5月實施全面取消強積金“對沖”的進度？這是我們“打工仔”關心的問題。

我先提出這些問題，謝謝。

主席：積金局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多謝主席，多謝郭議員的 [002800] 問題。或許我先回應關於“積金易”平台與取消“對沖”的問題。其實，“積金易”平台與取消“對沖”是沒有直接關連的。

郭偉強議員：政府說有，不是我說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按照我的理解，兩者是沒有直接關連的。因此，我們的工作進度，特別是我們安排分階段逐一把計劃的帳戶資料轉移至平台，不會影響取消“對沖”實施時間的目標。行政長官已經宣布，在2025年5月1日實施取消“對沖”，這與我們平台的運作沒有直接關連。這是我想回應的第一點。

第二點，非常多謝郭議員的建議：平台啟用後，可否給市民多點信息，譬如何時是使用平台的高峰期，每一天哪個時段或每個星期哪一天是高峰期，讓他們得知有關信息。多謝郭議員的建議，我們會考慮提供有關資訊。不過，我們認為，平台基本上應該要有足夠的負載量，即使大量用家同時使用，也能運作暢順，這是我們的目標。在平台啟用後，我們會密切監察啟用時的實際情況，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

郭偉強議員：無論如何，我感謝團隊的努力，並追回進度。謝謝。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多謝。

(計時器響起)

主席：下一位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我原本亦想確定這一點，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取消“對沖”的生效日已經刊憲，是2025年5月1日，多謝局方確認，平台的就緒情況不影響取消“對沖”。

不過，平台的就緒情況仍是非常重要。我留意到，去年12月在記者會上，積金局提到作為先行者的受託人原本有5家，但如今率先在今年6月、7月加入的受託人只有兩家，分別為萬通及中國人壽；而另外3家，包括文件提及的渣打信託及東亞信託，則要到第四季才加入。

我想請教一下，有關的影響是否一如第16段所提及，受託人一旦過渡至平台，其費用便只是按其資產規模的37點子？正如積金局主席所介紹，受託人是各自收費的，平均為58點子。我想知道，上述兩者的差額對市民有何影響？按照相關時間表，最後一家(即滙豐)加入時已接近2025年年底。在受託人不同步加入的情況下，對市民有何影響？請局方趁此機會作解釋，並說明如何盡量減低有關影響。積金局主席剛才亦提到，希望不同市民也能受惠。大家都知道，轉工後可能有幾份不同受託人的MPF在手。受託人加入的時間異步，或跟理想的情況相對有所延後，以致市民未能同時看到自己各個MPF帳戶的情況，這如何處理？主席，我先提出這個問題。

主席：積金局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多謝簡議員的提問。“積金易”[\[003205\]](#)平台項目是強積金成立以來最大的改革，取代現時分散於12個受託人各自的行政系統，由“積金易”平台中央處理，目標是做到標準化、精簡化及自動化。因為牽涉的數據非常龐大，現時有475萬個計劃成員，強積金戶口有1 100萬個，因此進行轉移或交接的工作必須穩妥。為了保障資料及計劃成員的利益，我們決定逐步轉移資料。轉移過程由今年6月開始至明年(即2025年)年底，大概需時18個月。因此，就個人(即計劃

成員)而言，視乎成員屬於哪個計劃，會根據其所屬計劃逐步啟用“積金易”平台。

至於收費方面，法例規定，如受託人繳交的平台費低於其現時的行政費用，則因應有關差額，受託人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行政費須有相應的減幅；不單如此，其整體收費亦須有相應的減幅。因此，在這個過程中(計時器響起)，就個人(即計劃成員)的減費而言，視乎該成員屬於哪個計劃，其所屬計劃一俟過渡至平台後，便可以實施減費。換言之，在2025年年底所有計劃轉移過來後，在平台全面運作的情況下，所有強積金計劃成員都可以受惠於減費。

簡慧敏議員：主席，我想請積金局就有關費用的部分作出 [\[003428\]](#) 澄清，可以嗎？

主席：可以，請簡短。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對於剛才積金局主席介紹的內容，其實我們是清楚的，不過我最想問的是，鑑於受託人在加入平台之前可以收取其作為受託人的費用，那有甚麼誘因促使其盡快加入平台？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關於補足差價方面，差價會於何時補足？有否就此定下一個日期？譬如第一批受託人將於2024年6月加入，他們稱為“先行者”，屆時便已經按37點子來收取費用，至於其他未加入的，仍可以按58點子這平均數來收取費用，兩者相差了21點子；所謂補足差價，何時須補足這個差價？我認為這點要解釋清楚。謝謝。

主席：積金局主席，可否就相關時間和誘因作出解說？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關於受託人何時加入平台，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刊憲，以規定每一個受託人的計劃於何時加入，所以並不存在誘因的問題，而是政府會就加入平台的具體日期刊憲。我們的文件中亦有提及刊憲的過程。

至於減費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在計劃加入平台後便會減費。由於我們是逐步讓每一個計劃遷移過來我們的平台，所以減費的時間將視乎個別計劃何時加入而定。若某計劃成員參加多於一個計劃，他何時能受惠於減費，這便視乎他所屬的各個計劃何時加入，因個別計劃加入的時間而異。

簡慧敏議員：主席，相信我的疑問現在已釐清了，即是如果某成員有幾個受託人的話，每個受託人向該成員收取的費用，其實是根據該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的時間而有所差異，聽起來並不存在補足差價的問題。謝謝。[\[003627\]](#)

主席：下一位是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首先，我要多謝積金局在這次會議前為議員作了一次briefing，解答了我們很多問題。不過我想說，“積金易”平台雖然與“對沖”脫了鉤，但其實對業界還是很重要，對保險界、強積金界都很重要；現時能夠“擺返正”，能夠重新按時間表行事，我相信都不容易，多謝積金局的努力。[\[003647\]](#)

特別是在進入平台的時間表方面，採用先易後難的做法，實屬適當安排。我知道最大那4家受託人，即是最後期才加入的那些，是在2025年第二季或第三季才開始加入；以我理解，它們所佔的份額超過六成，因為它們是最大的那幾家，每一家的市場佔有率都相當高，有的是30%，有的是20%，有的是10多%。現時是先易後難，這也是合理安排；但我想問，萬一有些大型公司進入平台時出現重大問題，積金局有沒有預案？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相信在眾多半官方機構中，積金局是其中一間比較注重減低成本的機構，因為我留意到其寫字樓越搬越便宜，多謝局方的努力；積金局的50億元儲備金之所以可以比預計的多用這麼多年，我相信與這一點很有關係，積金局是一個很關注開支的組織。可是，我留意到積金局的員工薪酬還是很高，達到4.2億元，是相當大的數字，也是局方最大的開支。隨着MPF制度越來越成熟，無論僱主或僱員都已習慣，都知道應該如何運作，而科技又不斷進步，最大的好處是可以減省很多人手；我想問，究竟MPFA有多少名員工？而針對這個最大

的成本，積金局有甚麼方法令成本不會不斷增長，甚至可以減少呢？共3個問題。謝謝。

主席：積金局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多謝。首先，感謝陳議員對我們工作的肯定。或許先讓我回答關於受託人加入平台及時間表的問題。[\[003904\]](#)

我們採取的安排是由小至大，即是先易後難。儘管如此，系統的設計是標準的，所以計劃無論大小，過渡或轉移至平台的程序是一樣的，而我們今年會先處理5個規模較小的受託人的計劃。完成這5個先行者的帳戶轉移之後，項目團隊會累積到一定經驗。至於來年才加入平台的計劃，即比較大的那些，由於程序是一樣的，加上有更長時間作準備，所以我們絕對有信心在2025年內可以轉移所有強積金的資料。如果在這個轉移過程中，我們發現有一些特別的問題，憑藉我們的實際經驗，我們很有信心可以即時應對。

至於陳議員所提出有關我們機構財政、員工、人手方面的問題，主席，我想請我們的行政總監回應。謝謝。

主席：行政總監。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問題，亦很感謝陳議員留意到我們一直都很節儉。事實上，我們每搬一次辦公室都節省了不少錢(計時器響起)，這是因為我們非常明白我們的角色，我們不會產生盈利，只會花錢，我們每花一分一毫都想得十分清楚。[\[004038\]](#)

至於剛才陳議員特別問到有關員工的問題，讓我為陳議員提供一些背景資料。我們的員工數目已由2010年代超過700人降至現時約600人，可見我們非常積極地精簡編制。如何精簡呢？事實上，在最近幾年，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合共87項轉型措施；所謂轉型措施是指我們會檢視如何將工序簡化、電子化，令人手不會不斷增長，反而一直減低。我們現時的人手除了處理積金局的工作之外——積金局的工作其中一個很大的部分

就是要盡快完成“積金易”平台，而我們局方亦已調撥資源，在我們的人手中將10多名員工“整個人”調往平台公司協助構建平台，因為正如剛才我們主席所說，這是強積金制度最重要的一項改革。我們也知道項目的“死線”，這個項目事實上對廣大“打工仔女”有很大益處，所以我們傾盡全力推展這個項目。

至於人手方面，一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10多年前開始便一直減少人手，我們相信這個取態會繼續下去。正如剛才所說，我們近兩三年已推行87項轉型措施，目的都是將我們的工作精簡化，令流程暢順及電子化，透過這些模式，將人手需求盡量降低。我預期在“積金易”平台實施之後——因為現時還在加緊構建平台——我們會繼續作出檢視，在有需要及適當時，我們會看看可否再精簡人手，這是我們一貫的做法。

主席：因為時間關係，我要劃線了。請接下來發言的幾位議員 [\[004323\]](#) 把握時間。

下一位是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我先申報，我是積金局非執行董事。在積金局主席的帶領下，我作為非執行董事也看到積金局同事是謹慎使用資源的，當然我亦會妥善履行職責，在這方面好好監察。大家同事放心，有甚麼意見也可以跟我說。

我剛才在積金局主席一開始匯報時，聽到一個數字，就是在2023年，強積金核心基金的回報是14.3%；好事要再說一次，強積金的核心基金，即DIS預設投資策略的core fund，錄得14.3%的回報。有很多人——有些是因為不知情，有些是因為沒有研究，當中包括部分媒體——經常批評強積金蝕錢；但這種由政策定下來的基金卻錄得14.3%的回報，而且差不多每年的表現都很好。我很想問積金局主席或積金局，如何進行推廣工作，讓市民知道有這種低成本的基金，是由政府和法例訂定下來的、差不多近乎一個公共政策的基金，可以錄得這麼漂亮的數字，令市民不會再抱怨強積金等於“強蝕金”？只要揀選這種基金，基本上成績已說明一定跑贏通脹。如何可以加強宣傳呢？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eMPF全面向前走，希望2025年真的全面落實，自然會有人問，現時“半桶水”的半自由行，是否會有條件成為

全自由行，即基本上大部分強積金供款都可以採用全自由行的方式，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喜歡的計劃或基金？謝謝。

主席：兩條問題。請積金局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多謝主席，多謝鄧家彪議員，[\[004546\]](#)特別感謝鄧家彪議員作為積金局董事，一直支持積金局的工作並鼓勵我們的團隊，亦很感謝鄧議員替我們再次強調，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俗稱“懶人基金”)中的核心累積基金，表現真的相當不錯，去年2023年的投資淨回報(即扣減開支後)是14.3%，遠高於3.4%的總體平均回報。

預設投資策略是在2017年引進的，引進至今，其年率化淨回報都是5.5%——這個是每年的平均淨回報，5.5%——相對於同期的年率化通脹1.8%，是遠跑贏通脹的。因此，積金局近年一直盡力宣傳預設投資策略的好處，尤其是一些“打工仔女”如覺得自己沒有時間管理強積金投資又或不懂得投資，我們真的鼓勵他們考慮這個選擇。我們認為這個投資選擇是物有所值的選擇，而且12個受託人每個都有提供這種基金(計時器響起)。那我們如何加強宣傳呢？除了繼續以專項議題的形式宣傳外，我們亦會趁着“積金易”平台出台，宣傳其他關乎強積金制度的重要議題，包括預設投資策略。

主席，可否也讓我回答有關半自由行的問題？

主席：好。由於時間所限，請盡量簡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鄧議員也問及半自由行和全自由行。其實，取消“對沖”安排是為全自由行鋪路。積金局同意，如能引進全自由行，可以鼓勵市場上有多些競爭，鼓勵並推動受託人為計劃成員提供更物有所值的投資成果。因此，積金局已開展工作，研究落實全自由行的政策。我們會盡力和盡快完成研究，然後向政府提交建議。

主席：下一位是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我有兩個問題，一個比較宏觀，一個比較微觀。我先問宏觀一點的問題。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開始實施至今超過20年，我想問，積金局對整個體制的深遠改革有否進行研究？我舉兩個例子。譬如市民有很多抱怨是關於強積金的使用方面，現時訂有一些條件，例如60歲退休了、過身了、喪失了行為能力，或患上末期疾病，才能提取強積金。但是，若市民有一些影響其人生的重大需求，是否都可以考慮讓他們提取強積金？這些問題是否可以研究？我不是說今時今日便要實行。再者，我們現時的制度是由幾百萬“打工仔”自行選擇受託人，但新加坡則設有一個集中的中央公積金pool，能產生很大的規模效應，我們是否可以比較一下兩者各自的利弊？未來是否可以考慮“兩條腿走路”，讓市民可以選擇中央大pool或自選呢？是否可以開始研究這些比較structural的改革呢？

我也想問一個微觀一點的問題。這次的budget(即預算案)提到，未來政府發行的綠債和基礎建設債券中，會撥出一定比例優先供強積金基金投資，這類公共債券的回報率比較高，相信可以擴大市民的退休保障。回望過去，強積金的管理費是蠶食強積金回報的一個重要原因。對於綠債或銀債這類公共債券，銀行和券商很多時都豁免認證費用，甚至豁免很多財政費用。我想問，積金局會否考慮，未來讓強積金計劃投資綠債或基礎建設債券這類公共債券時，按照其投資比例，要求減少管理費呢？謝謝。

主席：積金局主席，請精簡回答。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好，精簡回答。第一個是宏觀問題。多謝洪議員提問關於我們有否在宏觀方面檢討整個制度，我的答案是絕對有，而且不時做。在積金局董事會轄下，我們有一個強積金改革議題工作小組，剛才提及的那些不同問題，該小組會不停研究，我們亦會繼續研究，包括洪議員所提出，會否在強積金制度下容許提早提取強積金以應付人生中某些重要財務需要的問題，我們是有研究的。我們現時的立場是，如果有關需要偏離了退休保障的用途，不符合現行強積金制度的設計。如果是用作幫助市民應付人生其他需要，這並非不可以討論，這可以討論，亦可以研究，但我覺得精簡來說，大前提是對於供款率要有共識，以及第二，要同意設立一些專項儲蓄戶口，藉以分開不同戶口的用途。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政府債券方面。剛才我也提過，我們正與金管局合作(計時器響起)，探討如何可以就政府發行的綠債或基建債券訂立機制，預留一部分優先供強積金計劃投資。正如洪議員所說，這些債券的收費低，同時提供穩健及很可觀的回報，我們同意是適合退休保障、退休儲蓄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工作。不過，容許我很快說一句，把強積金計劃的整體收費與個別資產或單一基金的收費作比較，並不恰當，因為兩者所做的事有所不同，特別是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所負責的工作範疇，比一個基金或債券提供者所負責的更為廣泛，譬如受託人有責任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同時要處理一些數額很小的每月供款，亦要按照計劃成員的意願進行投資等，所以不能直接作比較，這樣做並不恰當。

主席：下一位是蘇長榮副主席。

蘇長榮議員：多謝主席。去年我們也問過有關“積金易”平台的開發工作延遲一事，而據文件所述，積金局很積極地採取措施監察進度。我想提出同類的問題。對於所有的延期問題，局方上次所解釋的原因是系統軟件開發滯後，即承辦商的開發工作滯後，而文件提到，營運“積金易”平台的招標文件及合約訂明，承辦商有責任令數碼使用率在平台營運後的5年內達到90%。我不明白這裏的表述，究竟5年內達到90%，是指設備的能力和技術支援，還是對數碼使用的主動性呢？我不知道有否表達清楚，即是說假設現時那套系統做好了，在設備上已具備這種能力，有這樣的技術支援，全都做好了，但5年後卻又要確保數碼使用率達到90%，我想聽局方說說這究竟是甚麼意思。同時，我也想問，如果像之前一樣，平台系統的開發未達標準，而就剛才所說的90%使用率，一旦又出現之前的情況，積金局有甚麼措施可提早預防這種情形發生？多謝。

主席：積金局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多謝主席，亦多謝副主席的問題。在平台開發方面，我們的平台系統已準備就緒，完全可以開始啟用供市民使用。或許讓我解釋一下數碼使用率。我們的合約要求承辦商須達到數碼使用率的關鍵績效指標，在一

年內(即平台開始運作一年後)須有50%的使用率方為達標，而在5年內則須達到90%。

為何有此指標？這不是針對平台可否做到的問題，完全不是，而是我們需要吸引計劃成員和僱主(即用家)使用平台，因為法例並無硬性規定我們的用家或準用家必須採用電子模式運作。雖然有了“積金易”平台之後，“積金易”平台將會是處理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的唯一平台，所有相關工作都會在該平台進行，但並無硬性規定計劃成員和僱主必須採用電子化模式。因此，提升數碼使用率也是我們要求承辦商進行的工作之一；承辦商要做好宣傳和教育工作，幫助準用家登記和使用電子化流程。這就是訂定上述指標的原因。

主席：下一位是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多謝主席，亦感謝積金局的主席和同事過去一段時間的努力，做了很多工作回應市民的訴求。說實話，強積金以至其整個系統，尤其是在初期，我們必須承認在市民心目中有些負面的印象。我知道無論是本會或積金局的各位，過去都做了大量工作，有跟進此事的人都知道這些工作已取得實際成效，包括預設基金、開發“積金易”平台、強積金半自由行甚至全自由行。

很多同事都很關注如何可進一步讓強積金用於更多用途，這也是社會的訴求，但香港的供款比例這麼低，加上現時還有一部分市民不太了解強積金的運作，我覺得這很難處理，因為畢竟全港“打工仔”是在沒有選擇下必須供款，而投資者教育或讓市民了解每項強積金表現等工夫也不是說做就做的，所以我很希望局方在這方面可以繼續努力。我也思考過，局方一定要令市民對這個制度讚好，甚至越來越支持將自己的自願性供款增大，才有機會進一步擴大供款。

我想過，由於普遍市民都要參與，而現時強積金的選擇又實在太多——有些畢業生需要在十多二十隻基金中作出選擇；雖然我明白，如果是懂得投資的人，應該讓他們自己選擇，但大家想想，在香港的強積金制度下，第一，供款額已經這麼小，第二，大部分市民都期望強積金不要虧本，在此基礎上只要有所增加，已經有好的口碑，那是否還有必要提供這麼多種產品讓很多根本不懂這些東西的市民選擇呢？抑或其實應該採用

default的做法？我有時會想，不如規定採用預設基金吧，如果他們真的懂得選擇，才讓他們選擇其他高風險或高回報的產品；與其任由他們胡亂選擇，我覺得這樣做的話，當他們看到result時，賺的機會反而會大很多，這是我的想法，局方有否想過這一點？我覺得確實有需要提升市民對強積金的認知，以及增加自願性供款，我們才能進一步思考如何用好強積金制度。至於現時強積金的表現，鑑於management fee一直壓低，我覺得其實真的不錯。不過，這個信息不是那麼容易便可以讓很多不同階層的人都明白。我希望知道積金局有否在這方面進行研究，或者請局方跟我們分享一下未來的工作。謝謝。

主席：積金局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多謝。非常多謝李議員對我們積金局工作的肯定和對團隊的支持。我們都明白，社會上部分人對強積金制度的看法未是完全正面的，所以我們的宣傳教育工作一定要繼續做得更好，繼續盡量做。尤其是近期經濟環境困難，未必每個投資市場都有好表現，部分人士對強積金會有特別多批評，這我們完全明白，所以我們一直盡量向公眾宣傳強積金制度。我們覺得未來有幾項措施能幫助我們進行宣傳工作(計時器響起)，令市民對整個強積金制度有更正面的觀感，包括“積金易”平台的推出，這應可提升用家的體驗和帶來很多其他優勢，例如減低收費；同時，政府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以及將會代低收入人士供款等措施，均有助我們的宣傳工作，所以我們會繼續做。

李議員剛才亦建議我們檢討強積金基金的數量，看看是否需要有這麼多，還是全都做預設投資就可以了。這方面……

主席：請盡量簡短，因為已稍為超時。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OK，我盡量簡短。我們現時的制度可讓喜歡選擇的人有選擇，而基金數量多，是因為我們要提供一個容許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和不同類型資產的制度，讓市民作出選擇。至於不懂投資或沒有時間投資的人士，則可選擇“懶人基金”，即預設投資策略。其實兩方面都包含在內。

李慧琼議員：我理解，不過我覺得局方可考慮將新參加者 default 選擇“懶人基金”，對他自己、對強積金的口碑、對他的信心一定有好處，比自己挑選好，因為確實並非人人懂投資。這是我的建議，謝謝。[\[010344\]](#)

主席：下一位是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多謝主席。文件第8段提到積金局會進一步檢討和完善MPF制度，剛才我請教旁邊的專家陳健波議員，局方可否向我們講解，現時在萬多億元的portfolio當中，大概有多少是投資債券？因為這兩年息率高企，香港和內地股票市場又波動，就債券而言，特別是一些好機構，舉個例子，這兩年機管局發了不少債券，前兩三個月我還記得有一些兩年半的4.25厘債券獲搶購，獲大家爭購。究竟portfolio當中投資債券的比例為何？財庫局曾就一項書面質詢作出回應，表示綠債和基礎建設債券將來會獲撥某個百分比予一些money managers，讓他們投資。[\[010402\]](#)

我想請問，譬如我們國家——我剛剛開完兩會——今年亦會發行一些名為超長期國債，即超過10年期的，我們國家債券亦很安全，會否考慮把更多債券的選擇提供予市民？

主席：積金局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多謝主席，多謝黃議員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想請行政總監回應，尤其是有關數字的問題，謝謝。[\[010534\]](#)

主席：行政總監。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總監：多謝主席。關於債券，強積金基金有六大類，其中一類是債券基金，但也有一類是混合資產基金，當中亦有債券。如果純粹債券基金來說，相對比例不多，大約是5%至6%；但混合資產基金便多了，因為是股

票和債券混合一起的。綜觀“打工仔”最喜愛買的兩隻基金，即股票基金和混合資產基金，如果把兩者相加，在11,000億元中有8,000億至9,000多億元都是投放在這兩隻基金。因此，買債券的實屬不少，因為有很大部分混合了在混合資產基金中。

剛才黃議員問及國家債券，或許黃議員亦留意到，我們在2022年已經來立法會尋求批准強積金買國債，即政策銀行發行的債券和人民銀行發行的債券。經過這個安排後，購買這些國債的強積金基金增多。不過，當然那是起步，因為剛在2022年才開始，我們也密切留意情況，並發覺數目一直增加。我們會繼續有措施令強積金基金能夠有更多元化的投資，包括內地市場的金融產品亦可納入強積金可投資的範圍。主席，我的回應到此為止。

主席：最後一位，因為時間已過，但我亦容許周浩鼎議員很簡短地提出一條問題。

周浩鼎議員：好的，一條問題，我亦會精簡發言，多謝主席。[\[010755\]](#)
我只有一個問題，“積金易”平台在2025年應該可以如期推出——當然希望不要再延期——而按照局方今天的交代，12個受託人也會陸陸續續加入平台投入運作。經過局方這麼久的操作，也接收了市民這麼多意見，多選擇、高透明度能壓低相關行政費用，多一點選擇，一定是更好，至少多給人選擇；至於當局如何發布教育公眾的資訊，又是另一回事。我想問，隨着“積金易”平台投入運作後，將來會否有計劃提供更多新的選擇，包括受託人、受託人旗下的新選項，讓一般市民選擇？說說大概的框架，讓我們知悉即可。謝謝。

主席：簡短回應，積金局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多謝周議員。或許讓我先澄清，平台是在今年6月推出，不是2025年，我們的計劃是在2025年年底之前全面完成1 100萬個帳戶的轉移，屆時“積金易”平台便會全面運作。

周議員的問題是關乎業界方面的發展為何。我們認為“積金易”平台的推出會激活整個市場，何解？因為在消費者

(即計劃成員)方面，有了“積金易”平台這麼方便，可以看到強積金的投資，如果想轉換基金，也可以很快捷地進行。另外在服務提供者方面，因為“積金易”平台是一項公共設施，如果有服務提供者有興趣新加入行業，他們不需要像以前般，投放大量資源設計自己的行政平台，而是乾脆利用我們的平台便可以，如此一來，新服務提供者可更快捷、更容易地投入強積金行業，所以我們預算會有新服務提供者有興趣加入。

主席：多謝積金局主席。之前在很多不同場合我們有機會向積金局表達意見，今天聽到很多議員基本上圍繞着系統的穩定性發言，並就積金局能追回早前落後了的8個月進度，表示肯定。另外，就投資選擇方面，多位議員希望有更多，但同時也略略有意見認為，太多選擇又可能令普通市民難以作出投資決定，所以在宣傳推廣方面要加強。

我在此純粹再表達一點意見，雖然局方一直很努力減低費用，但現時仍然在1.3%這個平均水平，還有很大下調空間，因為費用越低，回報便越高。另外，投資選擇方面，除了提供更多產品外，我收集所得的意見表示，如何可更有效率追蹤不同資產，例如有些較多人關注的股票指數或債券指數，可能現時市場上已有一些基金，譬如有些交易所買賣基金，成本很便宜，那麼便無需要通過基金再投資基金，隔了數層，當然費用便會很昂貴。

另外，剛剛我留意到很多討論是關於債券、其他投資產品等，同樣地，如果直接投資，也會減輕成本；就基金而言，有很多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等不同基金，都可以更有效率汲取回報，但減少費用。

最後，我早前在其他場合曾經分享，如果參考在美國IRA的投資做法，容許供款人可以通過券商直接買賣股票，就此，長遠而言，希望局方的研究小組亦會考慮，因為此舉可頗有效率地調低成本，亦可以提供更多選擇。純粹在此稍為給予意見，看看局方有否甚麼簡短的回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可以回應？好的，多謝。收費方面，絕對同意，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並與業界合作調低收費。隨着“積金易”平台的推出，我們在行政費方面亦會有減

低的目標。不單是行政費，我們就其他費用已經開始與業界商討如何盡量在其他範疇減低收費。

至於利用一些市場上已有、開支一般較低的產品，譬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積金局一直鼓勵強積金基金多用此類現成的低收費產品，我們會繼續這樣做。

第三方面是可否仿效譬如主席提及的美國IRA做法，容許某程度的直接投資，現時強積金制度要求計劃成員透過基金投資，而不是直接投資的，理由是，每一個計劃成員供款額比較小，所以集合起來在基金中，經由基金把資產規模大為擴大，再投資在不同的市場和不同的產品類型，這種做法可讓計劃成員享有更多的投資選擇、分散他們的投資和減低投資風險，還享有成本效益。因此，我們認為透過基金投資而獲得的優勢，是不可以透過個人直接投資而得到的。從整體計劃成員的利益方面考慮，我們現時認為，透過基金投資仍然是最佳的做法。不過，我們抱持開放態度，所以積金局會繼續研究和考慮有何其他投資方法更有效、對計劃成員更有利，我們絕對會考慮。

主席：多謝積金局的同事和財庫局的同事，謝謝。

[\[011455\]](#)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多謝。

主席：議程第IV項，“保險業監管局2024-2025財政年度預算”。 [\[011514\]](#)
我們有請政府官員和保險業監管局的代表進場。

我們繼續歡迎章副秘書長在場，今天出席會議這個環節的有保險業監管局姚健華主席、張雲正行政總監和數位其他同事。我們歡迎保監局的代表和財庫局的代表。

我先請保監局主席姚健華先生作出簡介，謝謝。

保險業監管局主席：各位議員早晨。保險業監管局主要的法定職能是維持市場的穩定，保障保單持有人，最主要是推動業界持續發展和加強其競爭力。

[\[011615\]](#)

我們首先就2023年作簡單回顧，之後我會重點介紹未來策略。

在回顧方面，第一是維持市場穩定，我們去年全力籌備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並在相關修訂法案獲得通過後，隨即着手草擬作出運作細節的附屬法例，相信短期內可提交立法會，我也知道下一個議程關於這方面。

第二方面，保障保單持有人方面，我們在2022年年底開始用快速程序處理未能符合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要求的個案，在這方面我們已經完成2 500宗。同時透過主動提供更多網上課程，強化從業員這方面的道德誠信。

第三方面，推動業界持續發展方面，我們去年成功促成在世界銀行發行總額達到3.5億美元的債務，是首度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巨災債券，體現香港作為一個環球風險管理中心的作用和突顯國家雙循環策略的角色，我亦希望近期也能把更多好消息匯報予大家。

此外，去年5月落地的粵港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提供予“港車北上”。申請人可以在香港法定的汽車保險保單有效期加一個交強險，並按需要額外投保商業險，為他們到訪大灣區城市提供便利。

至於2024-25年，我們計劃推動的措施有6個方面。第一，繼續與內地監管機構緊密聯繫，盡快在大灣區城市設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第二，完成附屬法例的制定，令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可以在2024年內實施；第三，積極物色潛在的保險相連證券發行方，以及引入另類風險轉移的人才；第四，引入內地和本地海外大型企業，希望在香港設立一個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第五，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如期在今年9月恢復收取保險中介人牌照費；最後，推出保險業界網絡安全評估框架，協助市場參與者了解其自身網絡風險水平，以及制訂相關的保險措施。

最後，關於保監局2024年的預算，預算收入是5億3,760萬元，營運開支是6億2,700萬元，所以經營赤字會是8,940萬元。截至2025年3月底，預計有4億4,260萬元現金儲備，我們會繼續審慎理財，應對市場波動帶給我們的影響。多謝大家。

主席：多謝。現在是議員提問的環節，每位4分鐘，包括委員提問和當局回應，希望大家盡量把握時間。

我讀出發言次序：吳傑莊議員、陳振英議員、蘇長榮議員、郭偉強議員、陳健波議員、洪雯議員和簡慧敏議員。

第一位是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主席。兩個簡單的問題，第一個是在現時目前的環球經濟、香港經濟的情況下，政府亦要凍結公務員編制，保監局在2024-2025年度計劃開設9個職位，我想問，有關職位是否有必要性，或者可否介紹一下？職責可否由現有的同事分擔？這是第一個問題。[\[012018\]](#)

第二個問題，已問過數次，保監局主席剛才亦介紹過，就是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保險售後服務中心。我希望保監局主席可講解更多最新情況和主要的難點何在。業界期待這個中心已久，希望局方可以提供多點信息。謝謝主席。

主席：保監局主席。

保險業監管局主席：多謝吳議員的提問。關於人手方面，可以這麼說，首先，我們編制有360人，過去數年向大家匯報時，我們流失率非常高，達到20多個per cent，去年也達9點幾per cent。從職位框架來說，我們是人手不足的，可以這麼說，8個人做10個人的工作，這方面非常緊張。我們現時建議開設的職位是一些新職位，最主要是一些經理和助理經理，分布在不同部門，主要是行政支援和市場監管方面，以及在法律執行方面的新工作。這並不代表我們便會有足夠人手，我們還是人手不足，只不過有些新職位負責其他方面的工作，而我們內部亦積極用不同方法挽留人才，就這方面的成本，我們控制得尚算不錯。[\[012101\]](#)

至於售後服務中心，可以這麼說，我在去年有3次機會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李雲澤局長討論過這問題。他十分強調一點，中心已獲總局批准，已經到了國務院走程序，但他很重視一點，在南沙又好，在前海又好，哪個準備得好，哪個便先行，即不會平衡對待，希望相互之中有競爭。我們亦與保聯

有很多緊密的聯繫，保聯亦有參與過程。我想還有些細節要保聯做，以及等待國務院審批，但大致來說，起碼在金融監管總局已經批了。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謝謝主席。我也是對預算方面有3個問題，第一 [\[012248\]](#) 個問題，人事費用預算在今年增加4,700萬元有兩個原因，其一是計及去年新招聘的僱員今年的全年費用，即是證明在招聘上其實會有不同入職時間，所以要為“翹尾效應”作出預算。因此，吳傑莊議員剛才同樣就該9個新職位提問。我估計局方不會同時在1月1日便聘得9個新人，可能有些是2月聘得，有些4月聘得，有些或許6月才聘得。究竟局方的預算有否一併預算新人不同的入職時間，從而設定預算？還是簡單地把該9個人的薪金全數計入預算？如此一來，實際上可能會出現類似去年的情況，花不完，然後下一年便出現“翹尾效應”，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關於局方的投資，利息收入方面，局方表示獲得財政司司長批准採用一個稱為“過渡期投資策略”，可以用港元的定期存款進行，這個我很贊成，因為總比找投資經理好，最近一兩年港元定期存款的回報率較高。不過，文件表明這是“過渡期投資策略”，何謂過了“過渡期”，令局方沒有靈活性？我擔心屆時局方又要強制找回投資經理來做，不算過渡，卻可能反而令局方的投資回報率或靈活性有影響。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關於局方2024年的預算，根據2023-2024年度原來的預算，局方的虧損是8,940萬元，但經過局方努力——我一直覺得保監局在理財方面很不錯，又節儉——所以最終反而賺了410萬元，這也是幾經艱苦通過很多不同的舉措才做到。再看2024-2025年度預算，局方的收入沒有很大增長，而支出則會有較大的增幅，但局方編製的年度赤字同樣是8,940萬元；這難免令人覺得這個數字每年都是暫且放在此處。實際上在8,940萬元中可能有很大的不同，但偏偏這麼巧合又是8,940萬元，我覺得很奇怪。這3個問題。謝謝。

主席：3條問題，保監局主席。

保險業監管局主席：多謝陳議員。僱員入職方面，很簡單，剛才議員所說的，我們是有的，我們在編製預算時亦是按照時間性。大家也明白，招聘人員也不是說一招聘便聘得，我們有做這個預算，預計究竟僱員何時會入職，當然，該9個僱員對下一年的影響便會更大，簡單來說便是這樣。[\[012523\]](#)

至於投資方面，陳議員說得很清楚，老實說，我經常在董事會也提到這點，現時4億多元現金，說多不多，說少不少，在這個環境下最好放在存款，甚麼也不用想；以往息率只有零點幾per cent時，還可以想想其他，但其實也沒甚麼可想；現在息率有4個多per cent，就更不用想其他。將來如果我們有幸能夠儲蓄到這麼多錢，下一步如何做，便屆時再作打算，但我覺得沒有10億、8億元，也不要作任何投資策略、投資基金、找人去做投資，因為費用很高，風險也很大；我們作為一般的公營機構，其實要很小心運用財力。我們每年開支也多達6億多元，我們起碼要有現金支撐運作，剩餘可以投資的不多，所以在可見將來，我不覺得我們會有能力這樣做(計時器響起)。

至於2024年，陳議員剛才所說是對的，不知道為何情況這麼巧合，數字不是特意做出來的，全部都是由底開始計算收入和支出。收入較難預算，特別是今年，我們發覺有些地方，例如大型保險監管方面的收入下跌了，但利息收入增加，我們預算明年時，亦很小心檢視收入為何。支出方面，大家亦看到整個效益，真是碰巧，不是有甚麼情況。不過，我可以預告，我們現在發覺，就2023-2024年度而言，去年來立法會時是有虧損，但預計今年2023-2024年度其實應該有盈餘，但這也是因為僱員流失率高而令僱員成本減少。

主席：下一位是蘇長榮副主席。

蘇長榮議員：多謝。保監局剛才提到，現時8個人做10個人的工作，這便引起我提問的興趣。真是難為了局方。但我留意到局方去年增設了16個職位，現時今年的預算又再開設9個職位，那麼何時才能夠補足人手去工作？因為年年都增加職位，同時局方的開支預算6億2,700萬元中，工資佔了4億3,510萬元，比率多達70%。局方已經年年增加職位，如果人手一直不夠，如何能應付工作？[\[012753\]](#)

同時，我也想連帶提出有關聯的問題。局方預算這兩年在資訊科技方面的開支有很大幅增加，今年的預算達3,400萬元，增幅是37.1%。我亦想問，在這些資訊科技投入增加的同時，有否對優化系統提高效率或減少人手，即人手的節約有幫助？因為局方經常說不夠人手辦事，只有8個人做10個人的工作。我有這兩個問題。多謝。

主席：保監局主席。

保險業監管局主席：多謝蘇議員這麼關心我們，或許我交由 [\[013000\]](#) 行政總監張雲正先生回答有關問題。

主席：行政總監。

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有數點，第一，我們主席剛才提到8個人做10個人的工作，意思是說在編制中一直有些空缺，是因為恆常流失，令我們不是所有人都是在位工作，這點亦間接造成陳振英議員剛才所說為何我們在預算下有虧損，但最後有盈餘的原因。蘇議員說得對，其實蘇議員所說的便是我們的答案，我們大概有78%的開支是源於人手，所以人手對我們來說很重要，正因如此，我給蘇議員的答案是，我們的成本控制是以人手為主，如果人手成本控制不好，整個預算也控制不好，所以剛才蘇議員所說的這點，正正是我們非常非常同意，而且很注意的。

我希望給大家講解一個概念：現時香港有4個不同的金融監管機構，我們是最後成立的，是第四個；相比另外3個中最小的那個，我們的人手還少三分之一，而相比其他兩個歷史相對較悠久的，我們的人手不足它們三分之一。因此，從這角度來說，希望大家明白，雖然我們的職位數目是有所增加，但即使增加職位數目後，相比其他監管機構，我們也不足它們的三分之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蘇議員問為何我們需要增加職位，其實是有原因的，我們增加的人手也是視乎我們的功能有否（計時器響起）——主席，我繼續——我們的功能是否需要新人。我們明

年增加的人手其實會負責兩種新工作，大家將來亦會看到，那便是我們開始會進行自己的調查和執法工作，這些是以往在保監局成立前立法會並無賦予我們的法定職能，而我們需要聘請這些人手，因為在我們現今的編制當中，並沒有做這類工作的人手。

第二，我們要加強在網絡安全方面的人手，以增強我們應付網絡安全方面的工作。因此，就該9個職位而言，我們很清楚增加的人手負責做甚麼工作。回應蘇副主席剛才所問，我們為何在資訊科技方面多花金錢，稍後便有答案，我們在下一個議程會討論在今年內落實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該制度會帶來很多數據，這些數據是需要處理的，無論數據是由保險公司交給我們，我們自己進行分析，利用這些數據做好監控，都需要一套系統，而因為我們本身是新的法定機構，現有的那套系統——相信蘇議員不會知悉——其實我們現時用的系統是1990年代的系統，因為一直在我們轉型期間，政府決定我們應該在轉型後自行決定投放甚麼資源，所以我很坦白向其他議員說，我們現時的系統完全追不上今時今日科技的要求，所以我們在資訊科技方面的資源，其中一大部分是一次性地投放在這個系統上。我相信系統開始運作後，這項費用應該會減低。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當然很多同事都表示關注，政府在預算財赤的情況下，公務員人數是零增長的。然而，保監局預算亦是赤字，但是人手照樣增長，會否出現一個情況：將來如果恆常地有赤字預算，保監局對於人手方面又沒有量入為出的理財要求，令保監局長期出現赤字預算。這是第一。

第二，大家都知道，今年起保險中介人便要開始繳付牌照費，過去5年獲豁免，今年9月開始要恢復繳付，而且繳付的費用比成立獨立保監局之前昂貴，以前是3年收費400多元，未來是3年收費2,000多元。雖說數額不是很大，但事實上中介人最關心的是，既然他們按規定繳付牌照費，保監局的工作、職能是否也應該保障中介人？

正如剛才開場時保監局所說，其職能主要是維持市場穩定、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以及關注業界發展。以往我們

工會曾與保監局會面，但保監局也頗直接表示，中介人權益並未屬其法定職能之下。當然中介人便非常關注，他們按規定繳付牌照費，但局方卻不保障他們，局方是怎樣打算呢？

在此必須重申，保監局亦會將中介人身份定性為保險公司的代表，但香港保險業總工會的同事很清楚，其實中介人更多是協助客戶向公司理賠，或聯絡、溝通，中介人的角色非常重要，是保單持有人得到應有服務的一個重要角色。因此，我想問保監局，接下來在工作方面，當然不是指零星個案，一個半個撇開不說，但如果發生一些涉及中介人的大事件，保監局是否可以主動介入，希望令業界確實可以良好運作和有長遠的發展，並珍惜這些擔任中介的人才？多謝主席。

主席：請保監局主席。

保險業監管局主席：首先多謝郭偉強議員的兩條問題，我先回 [\[013648\]](#) 答第一條問題，第二條請行政總監再詳細解釋。

關於長期赤字預算，可以這麼說，由我們成立之時得到政府或各位議員所批准的9億5,000多萬元，到現時我們只使用不足一半，還有4億多元。我作為保監局主席或多年來在保監局工作，我很重視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希望在2026-2027年度開始有一個正數的預算。原因有數方面，大家都明白，我們開始收費時，徵費是逐步達到0.1%，至於中介人，剛才郭偉強議員所說的收費也是今年9月才開始(計時器響起)，那只是起步，是分階段的，所以收入有限制，但開支卻肯定的。簡單來說，我們希望2026-2027年度有一個平衡預算，之後再逐步有些微盈餘，以保障我們的工作，就是這麼簡單。

第二個問題。

主席：總監。

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多謝主席。我就我們主席所說的補充兩句。第一，我們主席本身是會計師，所以論計數，我猜董事局中沒甚麼人優於他。第二點，我想清晰告知郭偉強議員，保監局現時負責處理中介人的牌照申請及一些違規等個案，

佔了我們大概四分之一的人手；意思是說，在過去5年我們完全沒有就四分之一的人手收取任何費用。剛才我們主席所說的，這數年一直以來，我們雖然盡了很大努力，但仍有赤字預算，部分原因是我們沒有就起碼四分之一人手的開支收取費用，這點我希望大家明白。

第二點，我相信郭偉強議員本身在勞工界經驗甚豐富，他和我也有很多對話。首先更正一點，費用不是2,000多元，而是3年收費1,900元，即是平均每年600多元。稍後會有更多機會讓大家提問，因為下一個議程項目也是討論此事。其實我們已經比對所有金融監管機構，也比對了一些其他監管機構，檢視我們的收費水平是否較其他機構高，此其一。當然這是客觀的比較，但第二我們亦要想，是否值得？

郭偉強議員問我們如何可以維護中介人的權益，兩個答案。第一，我覺得最佳維護中介人權益的便是做好執法工作，就市場上一些違規、令我們形象受損或投保人失去信心的個案，要以重刑治業界，令從業員可以在一個令人安心的環境下經營業務，這點我覺得是最重要的，也引到我回答剛才蘇副主席所問，增聘9名人員的部分原因。

第二點說到究竟如何保障權益？郭偉強議員很關注究竟在勞工條例中，大家的僱傭關係是否有改進空間？這點是我相信工聯會非常注意的地方。暫時在這方面，郭偉強議員所說的，我們比較坦白地說，在這方面我們未做到這一個地步，法定職能也未去到直接介入僱傭關係，但有一點我可以告知郭偉強議員，我們會開始針對保險公司的行為操守。為何這麼重要？以往在保監局成立前，我們只是透過業界的自管組織規管中介人的操守，不會規管保險公司的操守，但很多時候，中介人違規有機會是保險公司本身的政策造成的，所以我們希望郭偉強議員明白到，我們下一步要做的是，如果中介人的權益受到影響，而有關影響是因為保險公司的操守所致，我們會對保險公司採取行動，這點我們覺得對中介人的權益保障會比較好。

主席：接下來請大家繼續把握時間，連問連答，即當局的回答 [\[014122\]](#) 和大家的提問都在4分鐘之內。

下一位是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大家都留意到，對於今天已有很多談及的地方，我便不說了，只是說主要開支都是人手開支，這也是局方多年的問題，因為很多人都反映，保監局工作時間很長，人手又不夠，產生循環的問題，留下來的人便要做更多的工作，那麼一定走得更快，是嗎？這也是好事，證明局方的人員專業，外間都來搶人。因此，我相信就這個問題，局方短期內無法解決。很高興最近保險界收集了保險公司的意見，對減省工序，如何可有效工作，收集了很詳細的意見，非常detailed。也感謝總監稍後會與我和陳沛良議員開會，處理這些問題。

剛才局方提出很適當的問題，究竟問題何在？我相信很大程度上與局方的電腦系統有關係，因為業界有投訴指，保險公司投放很多資源重複地申報、報告，那些工序其實可以由電腦代勞，我相信局方今天這麼一說，大家便更明白，希望局方盡快推出新系統，令保險公司不需要配合這麼落後的工序。這是第一點。

另一點，我希望大家先不要介意，而是要認真檢討當中的運作。保監局提出的問題是否有必要？是否需要層層問？問完之後又是否答得好？我想這不單是保監局，所有監管機構都有同樣的問題，我相信主席肯定同意，證監會都有同樣問題，金管局都有同樣問題，他們只是看自己，有否跟老闆配合好？不要問完又問，或問完很久都不回答，又或是第二個又再問。我認為這亦是很重要的，如果處理到，流程便快。這不單是保險公司的問題，是雙方的問題，希望就此加以重視。

至於有些費用，當然保險公司投訴，譬如文件亦提到，有23項特定的收費，其中22項是向保險公司收取的，我希望待局方未來沒那麼拮据時，可以適當放寬，這是應該要做的。關於RBC的事宜，我稍後再跟進，好嗎？或許請局方簡單回答這些，謝謝。

主席：保監局主席。

保險業監管局主席：多謝陳健波議員的意見，也道出我們監管當局的部分問題，非常理解。在人員方面，我們也做了很多工作，薪金方面的增幅比較緊張，但我們在工作環境、流程方面有很多改善。剛才陳議員所提到的IT便是重點之一，而剛才

[014133]

[014405]

總監亦已交代如何簡化流程，我們的舊系統會逐步更新，這在資本項目開支當中亦已經有預算。

關於人員方面，陳議員提到我們問完再問的問題，大家知道我們接下來有兩位總監到任，希望在工作方面、作風方面有所改善，我們在過程中亦很重視這方面。我自己以前亦是受監管者的身份，很明白受監管的苦況，所以我可以很坦白說，而我經常也和總監提這點，探討如何優化這方面的工作，令程序更簡化。謝謝。

主席：我接下來要劃線。下一位是洪雯議員。

[\[014513\]](#)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我想查詢保監局的財政狀況。2020-2021年度局方收到政府額外注資3億元，現時現金儲備大約是5.5億元，而今年的預算赤字相加其實有1.28億元，即約8,900萬元營運開支赤字和資本項目開支約3,900萬元，所以是1.28億元。我想問，第一，文件提到從今年9月起，局方逐步收取保險中介人的牌照費，我想問由此大約一年可以收回的金額為何？

第二，我想問，當初局方申請額外3億元注資時，有否預算可以用多久？如何可以達至收支平衡？

第三，我想問，翻看去年保險業業務情況，長期有效業務保費的收入有輕微的下跌，但是長期業務的新造保單有很不錯的升幅，一般保險業務亦有上升。我想問目前保險業的整體回復速度是否符合預期？未來保監局增加收費收入一事對達到收支平衡有何影響？謝謝。

主席：保監局主席。

保險業監管局主席：多謝洪議員。首先，洪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數字是正確的。我希望說說當時取得的數億元用途為何。很大膽說句，2017年我加入保監局時，首先向時任主席說的話是：不夠錢用，不向政府申請撥款便一定不行！所以多謝政府、多謝立法會當時批出3億多元。可以大膽說句，我們一直守財如奴，到現時從數字看來，我們希望起碼保持有數億元的現金在手，這數億元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起碼能夠支撐半年的營運

開支，所以我提過，2026-2027年度開始會有收支平衡的預算，希望以後這數億元作為我們的保本，以後無須再回來向立法會尋求撥款。

關於洪議員剛才問到的中介人牌照費，我們在9月才開始收費，即只有半年，而且不是9月一到便向所有中介人收費，因為中介人申請的牌照為期3年，那麼我們須等到現有牌照到期，中介人重新申請，才可以收費。如此一來，今年2024-2025年度預算只有560萬元，數額很少。正如剛才總監所說，我們做了那麼多工作，其實並非只是5年沒有收費，而是未來那年半都只是收一半，情況就是這樣。

關於第二個問題，我請總監回答。

主席：行政總監。

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我想稍稍補充我們主席剛才所說的數點。第一，我們當時取得3億元，絕對不是我們覺得需要恆常這樣做，其實是現金流的問題。為何會有現金流的問題？剛才我回應郭偉強議員時都說過，洪議員看相關數字，便可以看到，我們大概有4億元的員工開支，但員工開支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有四分之一正用於中介人的管理，而在過去5年，我們完全沒有收過費用，所以當中便有一個現金流的問題，我們希望盡快改善這問題。

議員可以看看我們的修訂預算，看看去年的業績，我們在去年的盈餘經修正後大概是8,500萬元。我們主席剛才提及，今年因為人手尚未完全填補，我們預計今年會有大概4,000萬元的盈餘。這數年雖然因為員工的人手不足(計時器響起)，令我們能夠有一些盈餘，但我們在整體財政上其實亦有改善。

我們主席剛才提及，今年我們收取相關中介人費用之後，預算在來年度，平均可以收到大概6,000萬元的費用。不過，我們主席說過，這是不穩定的，因為究竟有多少人新入行，有多少人選擇用1年而不是3年，這些我們並不知道。牌照到期的時間也不一致，所以我相信要在大概兩三年後，才會穩定；但對我們的財政肯定會有幫助。

洪議員剛才也說過，究竟這對整體業界的發展，會否是一個利好的情況？我先說第一點，洪議員剛才提及的數字是亮麗的，但請記着一點，香港的壽險市場，無論購買的保單保額多大，我們的徵費均為100元，所以保險市場究竟有多少新造業務，與我們的徵費未必完全一致，而是視乎究竟保單的數目多少，以及每張保單的保額是多少；我們的徵費均為100元，所以這不成正比。

不過，回應洪議員剛才所說，我只有一個答案，我最近對傳媒也回答過：今次我們本身業務的增長，很大部分由內地訪客的業務支撐。這點與過去數年有些不同，因為這是宏觀環境使然，因為匯率的原因，因為利率背馳的原因。在短期內，如果這兩個因素不會有大的改變，內地居民在香港(即一個國家以內的離岸市場)做一些財務管理，我相信會有持續的需要。因此，如果洪議員問我，我覺得我自己是審慎樂觀，我們應該可以保持一個相當好的勢態；但會否像去年有一個井噴式增長，去年我們的整體增長是34%，會否有這麼好，我不敢說，但我相信穩定性的增長也會持續。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多謝保監局主席和行政總監剛才很詳細、耐心解釋，經過剛才的討論，我認為清晰了很多。可以看到，2023-2024年度預算(去年最初做的預算)與修訂預算比較，現時反而是一個正數的4,000萬元。我也支持開設該9個新職位。正如保監局現時所解釋，以及在文件第14段“政府的意見”所提及，該9個職位集中在操守監管、執法行動、市場發展方面，我與剛才陳議員說的一樣，希望做好監管和發展的平衡。該9個職位原本沒有，所以要開設，而實質上保監局的人手基本上亦配備不足，所以實際支出是3.8億元，而去年的預算則是4.2億元。因此，對於這項人事費用，我沒有問題，整體上我都看到保監局為何要去做這項預算。

不過，資訊科技資本項目開支方面，我很認同這項開支很重要，尤其是總監剛才說過，保監局的系統原來是1990年代的，特別需要就此加把勁。尤其是作為其中一個策略，保監局主席提及保險網絡安全，包括保監局自身的網絡安全和整個業界的網絡安全。就此，我的問題是，保監局去年的相關預算是3,500萬元，為何只用了2,300萬元？是由於採購的困難還是

甚麼？所以，局方今年也需要3,000萬元，作為資本項目開支的預算。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我關注“收入”相關段落的附註4，政府有一項解釋，即每年集團監管費用，是因應這些大型保險公司的負債額計算。會不會是因應這些公司的負債額減少了，所以局方的收入減少？保險負債額減少意味甚麼？這是第二個問題，主席。

主席：保監局主席。

保險業監管局主席：多謝簡議員。關於資訊科技開支，最主要原因是我們要對項目本身做很多檢視，所以速度慢了，即相對我們原本的計劃是有拖延。簡議員說得對，但我們也很重視這方面，我們要很小心花錢，不是急着花錢，是要做好這件事，所以支出方面，比我們的預算慢了。[\[015358\]](#)

關於集團的情況，可以這樣說，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會計政策方面有一項很大的修訂；第二個就是利率的升幅，現時的利率為4厘、5厘，而兩三年前是1厘、2厘。其實，這兩項因素對保險公司的保險業負債構成正面的衝擊，即負債額低了，而我們以往以保險業負債作為收費基礎，我們便吃虧了。不過，我相信當利率回歸較為正常時，這方面就會提高，所以長遠來說，我們不覺得須在這方面再修訂收費標準，因為收費標準經常改，並不是太好。長遠來說，我們對此並不擔心。

簡慧敏議員：主席，這也是我的觀察，因為利息高了，對定期存款都有影響，對嗎？大家可能寧願做定期存款，亦未必購買保險，所以整體保險負債降低了。文件提及0.0026%，由於相關基數降低了，引致保監局收入降低。人才方面，我不知是否適用(計時器響起)，政府有很多外來人才輸入計劃，保監局人才短缺，可以考慮向他們招手，特別是科技方面的人才。這是我的意見。[\[015525\]](#)

主席：謝謝。最後，我都想提出一個問題。綜合了很多委員的提問，即圍繞人事和整體財政健全的情況，要強調發展和監管的平衡。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保險這個重要板塊，很多時涉及監管的制度。我很認同剛才陳健波議員提出的問題，[\[015600\]](#)

前線的同事要應對不同的案例，可能很多前線、基層的同事處理一些案例時，不斷面對一輪又一輪的提問。如何可以令行業健康發展，同時吸引環球不同企業來香港，這亦是重要的。我們都希望監管得嚴格，有一個高質量、透明度高的市場，但要如何就此取得一個平衡？

我主要想提出一個問題。始終市場徵費都從2018年的0.04%變為2021年的0.1%，而保監局有另外一項主要收入，從今年的9月份開始收取中介人牌照費，局方認為有否足夠的環球競爭力，以及如何令這些成本對業界不會構成太大負擔？另外，如果參考環球其他監管機構的資金來源，保監局如何評估自身的競爭力？問題始終都在於平衡。如果收費越高，當然做事會比較方便，但同時業界的付出就會更大，如何取得一個更好的平衡？謝謝。

保險業監管局主席：簡單回答主席。主席說得很對，數項收費方面，相對我們成立局的時候，有很大差別，例如全球大型保保險公司部分的收入，是我們最初成立局時沒有預算到的，這是後加的。當然，其他方面都有些加減，所以當中介人收費開始穩定之後，便是一個適合的時間，去檢討整體收費標準的情況。這個我們絕對會做，例如剛才總監所說，所有保單徵費均為100元，這是否合理？因為100元是從2017年開始，到現時二零二幾年，如果要調整，應如何調整？我們的調整當然不一定是加，亦有減的地方，例如現時小額的保單，我們的徵費可能只是數元，連手續費都“蝕”了，好像不值得做這麼多。這些方面是否有甚麼空間？就此，我們會在下一步，待中介人收費穩定之後，我們會立即研究這方面，會與局內人士研究應該怎麼做。

保險業監管局行政總監：主席，我想直接回答剛才你提及的數點。第一點，我相信最好的答案是看我們保險市場的結構，現時有161間保險公司在香港授權運作中。剛才主席問及究竟我們的收費是否有競爭力？有161間，密度是很高的。現時國際較大的保險集團，即國際上活躍的保險集團，全球有59間，亞洲有9間；在亞洲的9間當中，我們有3間，相對日本有4間，新加坡有1間，澳洲有1間。我相信這些數字可以給予主席信心，相信我們是有競爭力的。如果我們沒有競爭力，這些集團或保險公司不會繼續營運。我認為這點是最佳的答案。

第二點，主席，將來若有機會，我們希望可跟議員多作講解（計時器響起），我們除了監管，還有一項職能是要發展，所以剛才我們主席報告都提到，我們想開源，這是很重要的。當然，控制員工成本是重要的，但主席提到一點，我們如何令業界多點機會去發展？譬如剛才提及的巨災債券，巨災債券與氣候改變有甚麼關係？剛才主席問及，可否引入更多國際保險集團來香港作為總部？我們可否在香港創造一些新的險種，而這些險種可以服務不單香港，更服務大灣區？這些課題就不是監管的課題，而是發展的課題，所以這些課題對我們的預算，如果做得好，是有直接幫助的。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你們出席今天的會議，謝謝。

[\[020054\]](#)

主席：我們進入議程第V項，“有關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和保險中介人費用的擬議附屬法例”。現在我們邀請政府官員進場。

我們繼續歡迎章副秘書長參加這個會議。我們亦歡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陳浩濂副局長和財庫局的其他同事，以及保險業監管局郭家華法律總監和保監局的其他同事。

歡迎你們出席今天的會議。我們首先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先生作簡介。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各位委員早晨。我們建議修訂《保險業條例》下的附屬法例，為推行香港保險業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作出規定，以及訂明保險中介人於豁免期屆滿後須繳付的牌照費及相關費用。我現在向委員會簡介法例修訂的重點。

就資本制度方面，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將取代現行的規則為本資本制度，以加強香港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性，並與國際標準看齊。我們感謝立法會已經在去年7月通過《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為推行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制定法律框架。在這個法律框架內，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會根據《保險業條例》賦予的權力，就新制度有關估值、資本和報告等要求訂立規則，參考早前的諮詢和保險業進行的3輪量化影響研究，保監局擬定並公布了各項規則的草擬本，於去年12月至今年2月進一步諮詢公眾和業界。這些

規則將訂明各項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技術詳情，而有關建議已達廣泛共識。

此外，實施新制度亦牽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保險業條例》訂立的現行規例和命令，因此我們建議作出修訂。這些建議主要為配合《修訂條例》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有關規則作出相應修訂。重點建議例如修訂精算師資格、訂明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相關費用，已經諮詢業界並獲得支持。

保險中介人費用方面，由2019年9月23日起，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負責監管香港所有保險中介人及處理相關的發牌工作，而保險中介人應繳付的牌照費及相關費用獲豁免5年。豁免期屆滿後，保監局將履行相關規管職能，向保險中介人收取費用。保監局已於2023年第四季進行業界諮詢，並提出修訂法例，以訂明該等費用。

個人保險代理、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公司等中介人，就申請新牌照、續牌、為現有牌照新增業務系列等事宜，將需要向保監局繳付費用。有關的建議費用水平是按收回成本原則而釐定。一般而言，建議費用的水平與以往自律規管機構的收費相近，而且反映保監局履行更廣泛的職能範圍。擬議的修訂亦提出保監局可豁免訂明費用，以便在執行與保險中介人有關的監管職能時能應對不同狀況。

考慮到於業界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保監局已就方案作出調整，例如整體減低收費水平，以及允許個人申請者在提出新牌照或牌照續期申請時，選擇較短的牌照有效期，以提供彈性的安排。目前提出的建議獲業界持份者普遍支持。各項附屬法例的詳情，載於我們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我們現正進行修訂規則和命令的法律草擬工作，並會敲定擬議的規則，以期於2024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各項附屬法例供審議。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7月1日實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並在今年9月23日開始向保險中介人收費。

財庫局聯同保監局的同事歡迎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並希望委員支持我們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現在是議員提問環節。建議每位4分鐘，連問連答。我先讀出發言次序：譚岳衡議員和陳健波議員。[\[020644\]](#)

第一位是譚岳衡議員。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保險行業在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具有重要的地位，特別是在資產管理和金融風險方面。保險業這幾年的發展為提升金融中心的穩固作出了很多貢獻。在當前的環境下，按照國際標準對保險業進行更為科學的、以風險為本的監管策略，我認為現在是較好的時機。[\[020700\]](#)

我想問一個問題，風險為本的監管體系對不同規模的保險公司採取統一方式來計算資本要求，那麼，對保險機構而言，特別是中小型保險機構，應該進行前期評估，在評估後測算出在新的資本要求下，可能存在一定的資本缺口。有否對這個缺口的大概測算？未來對這項資本的相應補充方式有哪些考慮？謝謝。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譚議員的提問。[\[020828\]](#)我先說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政策原意，然後交由保監局同事提供細節方面的相關資料。

事實上，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有助推動保險公司加強風險管理文化，令承擔較高風險的保險公司須持有更多資本，而風險管理較穩健、採用較好資產和負債管理的保險公司，則會承受較低的資本要求。因此，整體而言，我們預計新制度不會對業界整體帶來太大的資本要求變動，反而更可提升業界自身的風險調控。

就着議員剛剛所說某類型保險公司的情況或影響，我交由保監局同事進一步提供資料。謝謝。

保險業監管局政策及法規部副總監：多謝譚議員的提問。關於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我們有3個支柱的計算。第一支柱是法定股本的要求。法定股本要求是按照風險情況釐定保險公司需[\[020925\]](#)

要補充的資本。因此，雖然每項風險的計算方法一樣，但亦視乎不同保險公司所面對的風險而計算。簡單而言，保險公司的風險越高，其所需法定股本的要求越高。這情況是相稱的。

至於第二支柱，保險公司進行內部企業管治時，也要計算自己面對的風險，藉以評估資本要求。我們的要求均按照保險公司的大小或其業務的複雜情況，以該原則釐定風險。這情況也是相稱的。對不同公司面對的風險有這樣的計算方法。

至於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也經過若干年的時間。剛才陳副局長亦說，我們就此進行過3次量化研究，在過程中與業界緊密溝通。最近，臨近制度實施前，有兩三間保險公司可能有一點資金缺口(計時器響起)，但法例提供3年過渡期。在此情況下，我們與保險公司保持緊密聯繫，希望他們在過渡期內適當補充相應資本。

主席：下一位是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RBC(即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已醞釀實施數年，多謝保監局與保險公司很積極參與。很多公司已有全盤計算。在幾輪來來回回後，大家對有關數字和要求有更清晰的概念，所以保險界對制度推出日期沒有異議，也表示贊成。[\[021120\]](#)

另外，當局就中介人收費與中介組織討論後減了一點，完善了計劃，反對聲音也不是很強。我反而想說，保監局近年不斷推出監管要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IFRS 17已經令大家花了很多錢，譬如一間小型保險公司可能花約1,000萬元以下，大型保險公司則可能花了超過1億元，均用於應付這方面的開支，接着RBC推出，亦需要花很多錢。保險公司現時經營困難，我很希望完成這些事情後，當局不要過快推出另一些新要求，免得勞民傷財。我也希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留意和督促保監局如何處理保險公司減省經營開支。譬如IFRS 17及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均提及對核數師的要求，而保險公司又不可in-house審閱財務資料，要委任外間核數師審閱，有關服務所費不菲，有否甚麼辦法呢？現時所涉費用不少，小公司多花幾十萬元，大公司多花幾百萬元，這些原本是利潤，而現時開支太大。希望政府認真考慮這點。這已不是保險業的問題，而是全香港的問題。所有監管費用，無論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的監管

開支實在太大，生意人的成本太大。希望當局重點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副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提出意見和支持相關建議。我想補充兩點。第一，我們感謝議員剛才的提議。財庫局和保監局均以推動業界發展為目標。當然，我們在發展時要管控好風險，也要做好監管。我們會繼續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正如議員所說，事實上，就全球保險業的一些趨勢，例如 IFRS 17、環球制度的改變，我們會協助本地業界適應，以及盡量爭取在香港建立更好的營商環境讓他們發展。

第二，我想提出，除從管理或監管方面看待業界外，我們也會繼續為業界爭取更大的發展空間。我們在剛才上一個項目可能講過，如何爭取與內地合作、爭取設立售後服務中心，或爭取更多保險相連證券在香港發行等工作，我們會繼續推展。除平衡監管外，我們會繼續與保監局一同推動行業發展，為業界物色新的機遇。多謝主席。

主席：最後，我也想提問。綜合委員剛才就發展與監管之間平衡的討論，尤其在中小型企業應對新監管措施上，不同規模的公司在資源、財政能力等各方面，委員希望當局能以開放的態度、多點從業界的角度，看看如何幫助他們發展。整體而言，尤其是在制度實施初期，當局宜給予多點“溫馨提示”，不要一開始便嚴厲打擊。我想很多行家均希望可以有長期、持續的發展，所以若從監管的角度走多一步，大家都可把工作做得順利、做得更好。

剛才文件提到比較具體的問題，即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於2011年發出《保險核心原則》，至今有個頗漫長的過程。我想了解多點，從2011年延至現時才推行，期間是否遇到很多業界阻力呢？期間他們提出的一些問題有否解決，當局就此期間的事態發展可否解釋多點？

第二，有關制度的其中一環是，很多費用將來會以收回成本的原則計算，所以我想了解多點，如何計算有關費用。在計算需聘請多少人手跟進相關工序時，整體的“燈油火蠟”會否

包含在內或分開計算？我想了解多點關於費用的計算方式。兩條問題。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多謝主席。我先回答第一條問題，[\[021711\]](#)第二條問題交由保監局的同事作答。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方面，正如剛才與議員討論，我們多次諮詢業界和公眾意見，包括早於2014年便已就資本框架進行公眾諮詢，以及保監局在2017年至2020年期間與業界先後完成3輪量化影響研究，並在2021年和2022年就資料匯報的要求再諮詢業界。繼《修訂條例》在去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後，保監局也在去年8月就相關附屬法例進一步諮詢業界，並在去年12月至今年2月公布各項規則的草擬本，再作公眾諮詢。

正如議員所說，我們了解這個制度的改變對業界而言屬重大改變，因此我們和保監局在過去幾年採用不同程序和花很多時間與業界一同商討和作諮詢，以確保轉用新制度時，業界有足夠時間準備適應，這就是當中的時間進程。

至於主席第二條提問，我請保監局的同事提供更多資料。謝謝。

保險業監管局政策及法規部副總監：就第二項，其實我們見到有些收費項目，譬如風險為本方面，有些新項目是按風險為本制度進行審批的項目，我們在計算費用方面(計時器響起)，其實會參考項目的複雜性，預計需要多少時間處理有關保險公司的申請，以及有關職級需要用多少時間，以作出平衡來計算費用。因此，一般來說，如果所涉申請事項較複雜，需要長時間審議的話，費用便會相對多一點。

主席：謝謝。根據當局的文件，正如局長剛才提及，政府計劃在2024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目標是在2024年7月1日實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並在2024年9月23日開始向保險中介人收費。請問委員對這個計劃有否其他意見？[\[021921\]](#)

(議員示意支持)

主席：好，謝謝。謝謝保監局和財庫局的代表。

主席：現在進入議程第VI項，“就‘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及‘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提高借款上限的擬議決議案”。我們現在先請政府官員進場。[\[022012\]](#)

參加這環節的有財庫局許正宇局長、財庫局的陳詠雯副秘書長，以及財庫局其他的同事和金管局的代表，歡迎你們出席今天的會議。

現在我先請財庫局局長許正宇先生作簡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委員。大家都清楚，在去年的預算案中，政府宣布兩項有關債券計劃的措施，分別是(i)成立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基建債券計劃”)，以為更好管理大型基建的現金流需要；以及(ii)將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綠債計劃”)的範疇擴大，以涵蓋可持續項目，從而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022122\]](#)

在完成相關的籌備工作並訂出兩項措施的落實安排後，政府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提出，為兩項計劃設定5,000億元的合共借款上限。發債所得的資金將會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以支付政府相關基建和可持續工程項目的開支。

為落實有關建議，我們須在《借款條例》下提出決議，將目前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借款上限提升，以容許政府在基建債券計劃及就擴大後的綠債計劃(將重新命名為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下發行債券。

我們知道，立法會已決定就有關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作詳細審議。我們除了會在小組委員會作解說外，亦希望可以在今日的會議上先向各位介紹這兩項措施的詳情。我們的目標是盡快通過決議，讓金管局可於暑假前的發債檔期安排首輪發債。

我希望再次重申，發債所得資金只會用作推動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和基建項目，不會用於支付政府的經常開支。政府會繼續恪守財政紀律，維持政府借貸於穩健的水平。

我們在此會仔細聆聽各位委員的意見，並十分樂意解答各位的提問。多謝大家，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是議員提問的環節，建議每位委員4分鐘，連問連答。我先讀出發言次序：陳振英議員、陳健波議員、陳仲尼議員、簡慧敏議員、洪雯議員和譚岳衡議員。[\[022328\]](#)

第一位是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謝謝主席。我十分支持將這兩個債券計劃合併，[\[022346\]](#)除了增加靈活性外，也符合國際市場趨勢，但我有3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所有基礎建設的年期均有差異，譬如有些基建可能是20年才完成，有些可能15年完成，發債沒有可能跟基建完全匹配，加上現時有個可持續債券計劃，即是說債券發行的時間與項目之間的時間差異會越來越多、越來越大。我想問，這個差異對發行效率或效益都頗有影響，這是否完全交由財政司司長所主持的督導委員會負責控制，還是說譬如局長之下會有專門隊伍，跟進每個項目的進度和發債年期，以管理好當中的時差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其實政府在2021年7月擴大了綠債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涵蓋更多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綠色項目。我想問這次進一步擴大範圍後，還有些甚麼項目可以新加入這個計劃中，可否舉一兩個例子？

最後一個問題更是簡單，去年2月首次發行了8億元的代幣化綠債，剛剛今年又發行了60億元的數碼化綠債。我知道相對上一次有很多的改善和提升，包括效率等方面，國際投資者也很歡迎。我想問，現時合併了這兩個計劃後，還有否計劃將新發行的債券陸續以數碼化形式發行，以吸引更多環球投資者認購？謝謝。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先回答首兩條問題，第三條我請 [022552] 金管局同事作答。

關於第一條問題，在這個計劃下的債券，始終這是債券工具，目的是推動我們的基建發展。除了債券計劃本身設有委員會，另外有兩個委員會也在進行中，一個是司長主持的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當中會就項目本身的發展進度及我們的融資方案作出整體考慮，所以那其實是個很好的平台，令我們這些工具的目標與基建發展有所匹配，這是第一方面。

第二方面，剛才議員所問的是，委員會之下有否同事跟進這方面工作呢？當然就項目本身而言，政府一直以來做基建都有一定的流程，但在另一方面，我們庫務科之下設有大型發展項目融資辦公室，基本上人員不多，只是幾位同事，其目標是支持由司長督導的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以確保我們在項目發展或構思階段，可更早將融資需求考慮在內。因為這始終是互動的，不但是項目本身的進度或計劃本身，而究竟融資的情況如何可在規劃中作出考慮呢？這些正是我們當初成立辦公室的初衷，也是現時的方向。所以，整體來說既有由司長督導的委員會，同一時間亦設有辦公室處理這方面的相關協調工作。

關於第三條問題，我請金管局同事作答。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外事)：多謝陳議員剛才的提問。 [022742] 正如他剛才提到(計時器響起)，香港政府在過去兩年發行了兩次十分成功的代幣化數碼債券，我們現時也計劃將來再探討發行第三次數碼債券，主要希望可以提高市場對這種發行模式的認識，也希望可以嘗試更多不同的新功能，繼續建立香港數碼債券的平台。過去兩次的數碼債券，其實都是在綠債計劃下發行，我們預計如果稍後再發債的話，default option將會是採用現時新的，即綠債經擴展後的可持續債券計劃發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不好意思，我想就剛才第二條問題作補充，即關於現時綠債計劃擴展至可持續債券計劃下有何範疇的問題。就這方面，目前大家都清楚綠色債券框架下有9類項目，這些項目我們稍後都會審視如何更新，以涵蓋更

多其他方面的項目，因為始終可持續是個大的範疇，綠色是其中一個範疇。至於具體來說有甚麼項目，其實甚麼都可以，包括社會性的，例如一些可持續的社會性項目，或者醫療等，凡與社會有關的都可包括在內。因此，這正是為何我們需要為配合這次綠色債券計劃的擴大而設有新的框架，這方面的工作其實一方面旨在配合香港的需要，也因應國際趨勢作出更新。

主席：下一位是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多謝主席。政府這項提高借款上限的決議，是立法會達到控制和監察政府開支的方法。財政預算案已十分詳細地說明香港為何要發債，發債目的是甚麼，有何上限，也說明2029年會達到收支平衡。再者，大家也留意現時發債相當大的部分，特別是後來那幾年其實都是用來償還本金，我相信政府都希望健康地一邊出、一邊還，因為都是很短期的債，不會為香港長期造成很大的財政負擔，我覺得這是十分負責任的做法。

事實上環顧世界各地，即使與新加坡相比，我相信香港都是發債最低的地方，所以有空間做這事，因為這些不是用來應付經常開支，而是應付基建投資，其實是個投資項目。因此，我相信政府會十分負責任地設定一個整體上限，讓立法會可以控制，例如由1,000億元加至2,000億元，而今次更特別加至5,000億元。我相信在財政預算案中已妥為解釋為何要這樣做，所以我是支持的，表達意見而已。

主席：是否不需要作回應？

好。下一位是陳仲尼議員。

陳仲尼議員：多謝主席。政府就這兩個計劃提升上限至5,000億元。現時美國的加息周期基本上已到達頂位，我們看到美國國債基本上都是在4厘至4厘半之間上落，有可能會慢慢回落。因此，我想請問政府，在發行這些債券時，除了剛才所指要配合基建進度，會否也將息口走勢納入考慮？

因為4厘或4厘半一年的利息開支，這個數目很大；會否也考慮這個利息走勢，以安排分期發債？

第二點，我知道政府表示可能到期後又會發新債，基本上好像我們看到會是發新債還舊債。我想問，現時投資的那些基建項目或可持續項目，會否有收入？即會否有機會為政府產生收入，從而逐步將那些債券的本金償還或陸續減低？政府在還款方面有否甚麼想法？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許我先回答第二條問題，稍後再答 [\[023212\]](#) 第一條。

就剛才陳議員所說收入的概念，這些債券的相關舉債目的，當然是進行一些對香港長遠經濟發展有用的基建，這是十分清楚的。此其一。

第二，所得款項是否可以用以資助有關項目，以及有些項目是否可以設有收費，或是否可以在甚麼情況下創收等？就這方面，在我們政策局構思個別項目時，要針對項目本身作出考慮；究竟是否做到或何時做，很多時其實也要配合每個項目的情況。因此，從我們的角度，我們會審視整體財政穩健的情況，確保我們某個動作不會影響到財政穩健，同時能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奠定基礎，所以這是個大方向。這是第一。

第二方面，剛才陳議員提的另一個問題就是利息的考慮。利息一定是我們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因為始終這本身都是成本。因此，我們在考慮何時發債或發債金額時，都會考慮市場的情況，也包括成本考慮，在整個計劃本身逐漸出台和實施的過程中，這些我們是會做的。

主席：下一位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我發言支持政府這項建議。當然，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在小組委員會下會再作詳細的討論，我就此提出一點建議，希望在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時，第一，可以盡量以

PPT方式展現這兩個主要的計劃，因為合共5,000億元，用以進行這兩項計劃，其一是基礎建設債券計劃，顧名思義，集中點應該是基礎建設，包括在財政預算案中亦有提到，配合大型的基建，包括北部都會區，當然未必單指這一項。就這5,000億元，對於兩項計劃來說有否各自分配一個額度呢？還是整體5,000億元在兩項計劃內使用呢？治理架構會如何呢？我剛才亦問到，各自的治理架構是否與原來那個綠債計劃的治理架構不一致或不一樣？我們是否會與時並進，更新這兩項計劃的治理架構？包括剛才局長提到，綠色債券原來是9個項目，現在顧名思義，將之改名為可持續發展債券，可以有一些具社會效益、正面價值的項目，而不單是綠色項目，因此，我希望稍為整理清楚一點，這5,000億元的計劃是如何？

較為近期一點，在2024-2025年度便已提出發債1,200億元；希望當局能夠清楚一點就近期的計劃，說說這1,200億元目前的想法，即相對於整體5,000億元，如要一口氣盡說5,000億元如何做，可能言之過早，但就那1,200億元可以多給一點信息。我對此也表支持，因為可以讓市民參與綠債和銀債，正如政府文件所說，讓市民有一份參與感，並感覺到香港長遠的投資未來與市民有份。我非常認同投資未來，政府要解說清楚一點，就是所得資金不會用於平時的一般開支上，讓市民清楚投資未來是需要的。再者，正如陳議員剛才所說，我之前也有提及，相對其他的發達經濟體，我們現時的發債率是單位數，不算高，所以對於財政司司長提及未來為9%至13%這個比例，我自己沒有意見。不過，我提供一些建議，希望將來在小組委員會可以作一些較豐富的解釋。謝謝主席。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簡議員的問題，可以總括為兩個方面，一是較宏觀、較結構性的，另一個是較近期一點，關於2024-2025年度的發債計劃。我先回答第一條問題。[\[023626\]](#)

其實這次我們請求各位委員通過支持的，是一個5,000億元的整體額度，已涵蓋這兩項計劃，即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及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當中暫時未有劃分各自給多少，因為我們希望在調度時更有靈活性，配合項目屆時的情況作調度，正如簡議員亦清楚知道，目標是用以進行基礎建設，一定不會用作政府的日常開支。此其一。

第二，議員提到治理架構，其實我自己覺得治理架構是有幾方面考慮的，第一，如何將現有綠債計劃的治理架構嵌入這一類新計劃；就這方面，其實在我們的考慮中，現時隨着新計劃之後，一定會將我們現有一些治理架構擴大，令治理架構能一併涵蓋這些新計劃。這是第一方面(計時器響起)。

第二方面，就是較近期的問題，剛才議員提到在2024-2025年度，我們考慮的1,200億元如何來；我們現在考慮1,200億元發債，當中700億元為零售部分，此數額其實和我們之前發的零售部分差不多，包括500億元銀色債券，以及200億元零售綠色債券和基礎建設債券，另外的500億元則來自機構投資者，現時我們的考慮是這樣。

簡慧敏議員：主席，我知道這個分配，但我想問的是投向，即 [023807] use of proceeds，現時打算將發債所得會如何利用，有否初步的計劃？

主席：局長，有否甚麼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許我再稍為補充。其實這就是為何我們的治理架構這麼重要，包括在司長督導的委員會之下，我們會作核對，我們事前會檢視未來有甚麼項目能滿足綠色及可持續計劃的定義，符合定義之後，我們會內部制訂優先次序的編配，然後在司長整個框架內作核對，研究用甚麼融資手段支持這些項目的發展。因此，我們現在暫時先訂定框架，之後隨着工程項目開展，我們再檢視有哪些項目符合要求，然後便再放進去。

主席：下一位是洪雯議員。

洪雯議員：多謝主席。其實香港未來要積極創造容量，為社會經濟的發展提供空間，我們同時要有平衡的環境保育，未來是需要大量投資，我們的基本工程儲備金承擔額現時超過7,000億元，是很大的一個金額，但我們目前財政儲備不斷萎縮，不過，我們的優勢就是債務水平較低，我覺得加大發債力度是一

個不可迴避的選項，所以我支持適度放寬現時的債務上限，亦有利於本地債市及可持續投資市場的發展。

我想問局長，第一，未來政府發行的綠色債券和基礎設施債券中，會否考慮開放給投資移民來投資呢？譬如規定投資移民那3,000萬元投資中有一定份額須投資於這類公共債券？一方面可以保證我們有一定的需求，同時亦希望投資移民通過買這類債券，能參與香港未來的建設，即是有一份歸屬感。

第二，其實我們現在處於一個很高息的環境，通常大家說高息的時候要還債，低息的時候要借債，但我們現在的借債成本高，不是一個很好的時機，所以我也echo陳仲尼議員剛才的意見，就是在時機上，隨着利息的變動，我們發債的時機可能要同步做調整。另外，我們的債券投資於一些大型基建時，預期的投資回報率如果較為透明的話，也有助於增加公眾對政府發債的支持度。謝謝。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先回答議員的提問。關於是否讓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參與者購買我們一些金融產品，其實我們考慮時，在整個計劃的設置，包括要求有一成作科技投資，正正是考慮到如何將這些資本與香港長遠的發展掛鈎。議員剛才說是否更進一步連繫到現時我們所發的這一類債券，其實在我們整個計劃中，金融資產是包括債券部分，所以如果參與者有興趣，其實也可以考慮整個金融市場中不同的產品。這是第一。

第二方面，剛才所說的成本問題，也包括我們未來發債時機的問題，其實在這一方面，正正是我們為何需要有一個架構，同一時間，我們要適時看看市況，作出正確的決定，因為即使現在是加息，或大家都說接下來高息是否會持續一段時間，但始終也要看看我們對資金的需要。因此，我覺得永遠都是要作平衡，我們既有資金的需求方，亦有資金的提供方，我們要確保在作出平衡時，能滿足長遠發展基建的需要，同時亦能保證長遠的財政穩健，這一方面其實我們清楚的。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譚岳衡議員。

譚岳衡議員：謝謝主席。我支持政府就基礎建設，特別是在可持續原則上的基礎設施建設，撥付相應的財政資源來促進重大的基建項目的快速發展，以及香港綠色金融中心的建設。此前，也在很多場合提出過這方面的討論，在此我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基建債券計劃和可持續債券計劃，兩者都會有一定比例供強積金來投資，對此我非常贊同，因為這有利於市民的強積金的收益穩定，相當於給強積金提供了一個可保證回報的基金，類似可以起這樣的作用，同時也有利於我們普惠金融的發展。文件提到比例，這個比例當然還沒有定，但我建議是頂格的比例來執行，如果說10%至20%已經最高限、頂格的比例來執行。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文件第4頁的那個金額，2024-2025年政府將發售1,200億元，而1,200億元當中有700億元是零售部分，包括500億元銀色債券，依我理解，這個數字可能要更清晰一點，這個500億元銀色債券是在700億元的零售中，還是在1,200億元的總規模中？這點容易混淆。

第二，關於這個200億元綠色債券及基礎建設債券，那200億綠色債券和基建債券當然還沒有分開，大概是綠色會多一些，還是基建的會多一些？是否可能有一個大概清晰的數目？

第三個問題是對於基礎設施債券和政府可持續的債券，文件中並沒有提到中間的人民幣的問題，就是這中間是否也會嘗試一定比例的人民幣債券發行？一方面可以匹配項目建設中間存在對於人民幣支付的需求，另一方面，也使得我們離岸人民幣有更多投資的標的來進一步鞏固離岸人民幣樞紐的定位。3個問題。謝謝。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謝謝譚議員，有幾個問題，我先綜合回答一下。第一，關於人民幣，回顧過去我們所發的債券，當中給機構購買的部分有十分之一是人民幣，所以基本上人民幣

在我們構思整個計劃中，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組成部分，所以往後也會循這個方向去考慮。

第二，就是2024-2025年度1,200億元中關於零售部分的數字，基本上，1,200億元中有700億元是零售，其中500億元是銀色債券，其他的200億元就是零售綠色債券，還有基礎建設債券，所以現在是這個考慮。

議員剛才還談到其他的一些意見，這方面我們會帶回去，進一步考量。謝謝。

主席：最後我都……還有，sorry，還有下一位是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局長，就現時兩個債券計劃，一般來說，[\[024646\]](#)大家都覺得債券相對是較保守、較穩健的投資；我想問這兩個債券計劃相互之間會否構成了一定程度的競爭？即是說，投資者或購買債券的，無論是散戶或機構投資者，可能會偏重於其中一個，而對另外一個相對來說覺得沒有太大吸引力，會否存在這個情況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將這兩項債券計劃都列入可供強積金作為選購項目時，確實這是一個很好的做法，甚或可以開放給投資移民作為投資資產的其中一個選擇。不過，其實政府認為這兩項債券計劃主要是靠散戶購買，還是應該靠機構投資者購買會更多呢？因為談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這些是基建債券，那麼數額都應該相當龐大，其實by common sense來說，我覺得應該是機構投資者佔主導的地位。

儘管現時息口可能有機會發生變化，現時美國的利息號稱已封頂，亦不排除下半年減息，好像不是一個好時機，但是，我們看到最近美國一些網媒都公布了，美國地方政府有大量的退休基金都購買了中國內地和香港各種不同的資產，包括債券，其實是否對於機構投資者才更吸引？現在的問題正是，如果是機構投資者，這些又不牽涉高科技，其實會否有地緣政治的風險，以致不容許有美資背景的基金購買特區政府的債券？會否發生這些事？有否評估相關的風險？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議員提問。剛才議員也提及數個緯度，我先說機構和個人參與的部分。回顧過去我們的發債是以機構為主，可能牽涉一些長期投資；但為何我們希望有更多市民參與？就是希望正如議員剛才所提，市民能有參與感，對於香港未來發展有一個角色和投資未來這個考慮，所以我們接下來在2024-2025年度的1,200億元發債，特別有相當大部分為零售部分。這是第一。

第二方面，關於另一緯度，即地理緯度，過去投資我們債券的投資者來自甚麼地區？其實歐美都有，始終債券是一個國際的市場，同一時間，就我們自己的債券，不論是香港的財政穩健度、利息方面的考慮，其實是很吸引的，所以才會獲這樣大的支持。

另一方面，剛才議員第三個緯度關乎競爭問題，即是說不同的債券之間會否出現競爭。這正是為何在我們推出債券時，對市況的考慮要作出平衡。回到我們這次的計劃，現時我們所討論的是兩項計劃，其一是可持續發展，另一項是基礎建設，其實背後都是基礎建設工程，只不過是性質有別。

正如剛才我解釋，如果屬可持續發展，所牽涉的比以往只是談綠色會闊一點，涵蓋一些基礎生活設施，例如運輸系統、衛生設施等，也可以是關於健康、保健等其他不同方面的範圍，所以剛才我說範疇比較闊一點，就是這個意思(計時器響起)。如果一些基礎建設屬其他方面，即是未能涵蓋在可持續發展下，便會歸入基礎建設。因此，整體考慮就是，哪類項目落入哪個箱，須視乎其性質而定，正正是我們平時會繼續去做這方面的考慮。

主席：綜合多位委員的提問，都是圍繞整體財政健全程度、資金的用途，而很多位委員都很支持政府在這方面發債。我最後都想略作提問或提出一點意見。作為一個成熟的國際金融中心，我們一定要有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在香港，可能我們稍為將重點放在股票市場或IPO市場，所以今天的討論也部分提及很多固定收益的潛力，我稍為從業界或從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度，看看發展固定收益的一些產品的潛力和投資者本身的需求，其實這裏都看得到有的，也看到近期很多政府的債券都有採納業界所提出零售化的意見；的確在以前，有

部分例如銀債，證券行業未能參加其中，我們留意到這方面有所改善，基建債券等亦有零售化，這都是對局方努力的肯定。

對於把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提高借款上限至總體不超過5,000億元，我本人表示支持。整體也看到，香港債務佔GDP的百分比是單位數，對比鄰近的新加坡，百分比超過100%。就這方面，局方是否有甚麼可以補充，讓公眾多一點了解？因為從財政健全的角度來說，可能我們都理解，但對公眾而言，對於政府發債，或我們整體短期之內面對赤字和很多整體經濟的情況各方面的財政壓力，如果局方可以補充多一點，我覺得這對公眾來說都會有幫助，就整體財政健全度和發債水平，局方可否補充多一點？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正如剛才所說，我們一定會恪守財政紀律，在預算案中也很清楚說明，我們發債所得將會用於基礎建設和工務工程的投資，不會用以支付政府經常開支。

另外，正如剛才主席所說，政府的借貸現在和以後都是維持在相當穩健的水平，預計在2024-2025年度至2028-2029年度，債券和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介乎9%至13%之間，遠低於大部分其他的經濟體。

另一方面，在我們內部，其實今次司長在預算案提出了一套財政整合計劃，包括管控我們經營的開支增速，繼續推行公務員的編制零增長，檢視政府基本建設的緩急優次等。同時我們會以務實的態度增加政府收入。翻看最近的預算案，我們的估算是，經營帳目預計在兩年之後，即是2026-2027年度起就會恢復收支平衡，而綜合帳目在未計及發債之下，都會在3年後，即是2027-2028年度恢復收支平衡，所以這方面的工夫我們會持續。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請問委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有否甚麼其他意見？[\[025458\]](#)
(沒有議員示意)請委員察悉，在2024年3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擬議決議案。

如果沒有意見，多謝局方和金管局的代表參加今天的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多謝各位。

主席：最後是議程第VII項，“其他事項”，如果沒有其他事項， [[025529](#)] 我宣布會議結束，多謝各位。
